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2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情况	108
四、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37
五、主要财务指标	13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4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64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财务目标	165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66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16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8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审计机构声明	17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法律意见书	173
四、公司章程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1、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中天管桩生产的产品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紧密相关，直接受国家总体经济政策走势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全国水利建设和铁路建设投资等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新开工项目减少；近几年过热的房地产投资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增长也有一定程度的放缓。近几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虽然趋势有所好转，但尚未能取得盈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国内的中小规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特别是 $\Phi 600$ 以下小直径 PHC 管桩生产企业，由于进入门槛不高、成立历史较短、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方面远远落后于同行，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模仿、追随的状态，降低产品质量、低价抢夺市场，造成小管桩市场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使行业的整体水平得不到相应的提升。虽然中天管桩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性能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取得了先发优势和较强的定价能力，但是仍面临着传统管桩产品低价竞争和未来新厂商进入的双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场地位，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1%、

73.35%和 79.8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0.93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82 和 0.50。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降低，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因此，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子公司土地证暂未取得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所用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控股股东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虽已承诺：“因土地权属问题遭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后果由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但公司仍存在因为土地权属问题遭受处罚的风险。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天管桩	指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天有限	指	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指	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推荐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银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专业名词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mm）
砼	指	混凝土
桩基、桩基础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预制桩	指	是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预应力	指	即预加应力的简称。在预应力原理和技术运用最广泛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通常是以预拉的高强钢筋的弹性回缩力对混凝土结构施加一个预设的应力，使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以最适合的应力状态工作，从而克服混凝土性能的弱点，充分发挥材料强度，达到结构轻型、大跨、高强、耐久的目的。预应力是提高混凝土制品强度的方法之一
管桩/预应力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指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采用离心工艺和先张预应力制造的圆形混凝土桩材
PC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端头板	指	锁住管桩预压应力、连接上下桩身形成整体结构的重要构件
PHC	指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指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CCPA	指	Concrete Cement Products Association，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Zhongtian Concrete P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卢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

邮编：241080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文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1），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业的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代码为 C3022。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水管及水泥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等。产品结构合理、品种规格齐全，供设计选用范围较广。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66421402-8

电话：0553-3918756

传真：0553-3918761

电子邮箱：chengwenqin201@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zhongtian-phc.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8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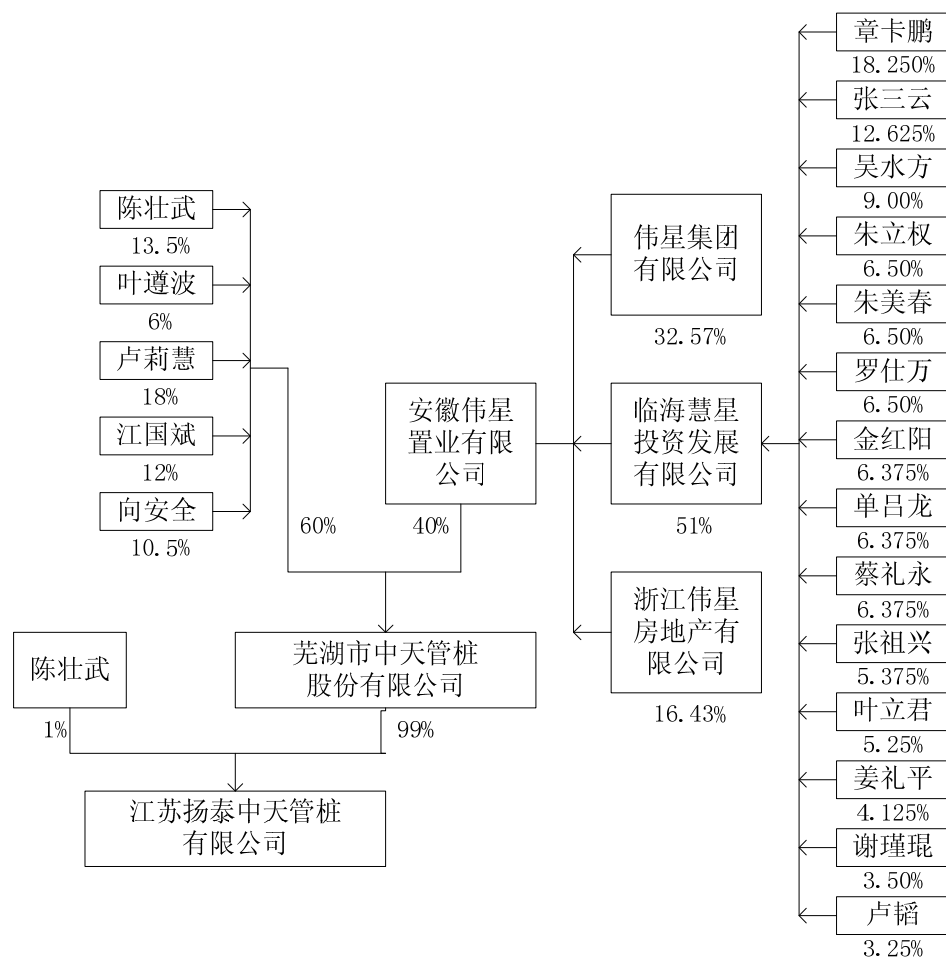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首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34,000,000	40.00	0
2	卢莉慧	15,300,000	18.00	0
3	陈壮武	11,730,000	13.80	0
4	江国斌	10,200,000	12.00	0
5	向安全	8,670,000	10.20	0
6	叶遵波	5,100,000	6.00	0
合计		8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00400002121

公司住所：芜湖市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27楼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建筑用金属材料和装饰装璜材料，商业服务设施的投资和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广场投资及开发（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伟星置业现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伟星置业是由自然人章卡鹏、张三云通过其控制的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慧星”）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临海慧星占伟星置业 51% 的股权，章卡鹏、张三云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和张三云。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现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长，伟星新材董事，并兼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临海市人大常委。先后荣获过“国家级星火个人四等奖”、“全国农村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新材董事，并兼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临海市政协委员。先后荣获过“国家级星火个人四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台州市优秀企业家”

等荣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2年8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原股东陈壮武增资350万元，原股东向安全增资650万元，新股东卢莉慧、江国斌、叶遵波分别出资1,5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陈壮武变更为卢莉慧。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由新股东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卢莉慧变更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 质押情况
1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34,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无
2	卢莉慧	15,3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陈壮武	11,730,000	13.80	净资产折股	无
4	江国斌	10,2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无
5	向安全	8,670,000	10.20	净资产折股	无
6	叶遵波	5,1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85,000,000	100.00	-	-

(三)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2、子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壮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路1号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63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合配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管桩、抗拔桩、异型桩、变径桩、钢管桩、H 型钢混凝土桩、竹节桩、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墙体材料、混凝土水管、灰砂砖及水泥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是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由陈壮武和向安全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壮武出资 800 万元，向安全出资 200 万元，均由货币出资。

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徽瑞验报字【2007】第 07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止，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壮武、向安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壮武	800	货币	80.00
向安全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二）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原股东陈壮武增资 350 万元，原股东向安全增资 650 万元，新股东卢莉慧、江国斌、叶遵波分别出资 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卢莉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新平泰会验字【2012】第 2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止，芜湖市中

天管桩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壮武	1,150	货币	23.00
向安全	850	货币	17.00
卢莉慧	1,500	货币	30.00
江国斌	1,000	货币	20.00
叶遵波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增资、章程修订的决议并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工作。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333.33万元，新增3,333.33万元由新股东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全额出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了新平泰会验字【2012】第2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已收到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壮武	1,150	货币	13.80
向安全	850	货币	10.20
卢莉慧	1,500	货币	18.00
江国斌	1,000	货币	12.00
叶遵波	500	货币	6.00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3,333.33	货币	40.00
合计	8,333.33	货币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333.33万元增加至8,500万元，股东陈壮武、向安全、卢莉慧、江国斌、叶遵波和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分别出资 23 万元、17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及 666,666.6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14】第 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已收到原所有股东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6.67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壮武	1,173	货币	13.80
向安全	867	货币	10.20
卢莉慧	1,530	货币	18.00
江国斌	1,020	货币	12.00
叶遵波	510	货币	6.00
安徽伟星置业 有限公司	3,400	货币	40.00
合计	8,500	货币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整体变更设立为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87,559,063.38 元扣除应予以保留的盈余公积金后的金额 87,559,063.38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70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85,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559,06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陈壮武	1,173	1,173	13.80
向安全	867	867	10.20
卢莉慧	1,530	1,530	18.00
江国斌	1,020	1,020	12.00
叶遵波	510	510	6.00
安徽伟星置业	3,400	3,400	40.00

有限公司			
合计	8,500	8,500	100.00

公司本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6000002427。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起始日期	选举程序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卢韬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陈壮武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中国	无
江国斌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向安保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李德平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车雯姬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陶杰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吴立功	监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	无
叶遵波	监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王晋	监事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中国	无
丁建武	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	中国	无
程文琴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	中国	无

（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韬：董事长，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2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今就职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壮武：董事兼任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山建华任生产部车间主任；199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香港建华建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山建华任厂长；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建华任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建华集团副总裁；2007 年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江国斌：董事，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福州汽车运输公司任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福州兴港汽车运输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安保：董事，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芜湖南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芜湖南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芜湖南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芜湖安达物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李德平：董事，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芜湖市分行副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蚌埠市分行副行长；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车雯姬：董事，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天台县内燃机配件厂任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凡需尔包装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伟星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陶杰：董事，出生于 1966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金融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人民银行台州分行任科员一职；2000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立功：职工监事，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化学工业学校。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湘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湘珠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办事处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的扬泰区域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并担任监事一职。

叶遵波：监事，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福州市鼓楼区运输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运输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晋：监事，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壮武：董事兼任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山建华任生产部车间主任；199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香港建华建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山建华任厂长；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建华任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建华集团副总裁；2007 年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丁建武：副总经理，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镇江办事处业务员；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盐城办事处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淮安、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任华东片区营销副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文琴：财务总监，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一职；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芜湖伟星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380,186,016.06	298,625,833.02	190,991,346.29
负债总额（元）	303,456,320.17	219,031,034.39	91,893,643.18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6,729,695.89	79,594,798.63	99,097,703.11
营业收入（元）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营业成本（元）	178,743,476.39	247,014,741.07	161,486,468.91
利润总额（元）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净利润（元）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非经常性损益（元）	874,288.02	2,109,493.69	1,304,2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39,390.76	-21,912,398.17	-18,619,716.32
毛利率	5.18%	0.71%	-2.97%
销售净利率	-6.93%	-7.96%	-11.04%
净资产收益率	-17.26%	-22.17%	-5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2%	-24.53%	-54.09%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	0.96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5.25	4.34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7.27	11.45	6.64
资产负债率	79.82%	73.35%	48.11%
流动比率（倍）	0.59	0.93	1.48
速动比率（倍）	0.50	0.82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7,742.13	-68,368,924.53	-96,973,71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82	-1.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过震

项目小组成员：武学文、戴睿、周旋、王崇、张晓丽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安徽银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庆平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49-9 号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0553-3881645

传真：0553-3881645

经办律师：沈曙光、王海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敏、谈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白晶、嘉宁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混凝土管桩等。产品结构合理、品种规格齐全，供设计选用范围较广。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如下图所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遵循两种标准之一：国标 GB13476-2009 或苏标苏 G03-2012。



公司的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适应面广，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低承台柱基础，以及铁路、公路与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构筑物、大型设备等工程基础。产品规格齐全，供设计选用范围广。有 300-600 直径、壁厚不一、A 型-C 型管桩。桩承载力设计值高达 4,000KN 以上。

公司采用国内已经比较成熟的管桩生产工艺，如混凝土高速离心成型工艺等。管桩结构采用先张法预应力技术，混凝土配置搅拌中掺加了高效减水剂，常压蒸气养护与高温高压蒸气养护工艺相结合的快速养护方式。产品选用高强度的预应力钢棒，产品比普通预制柱有较高抗裂、抗弯强度，承载力比普通混凝土预制柱高 2-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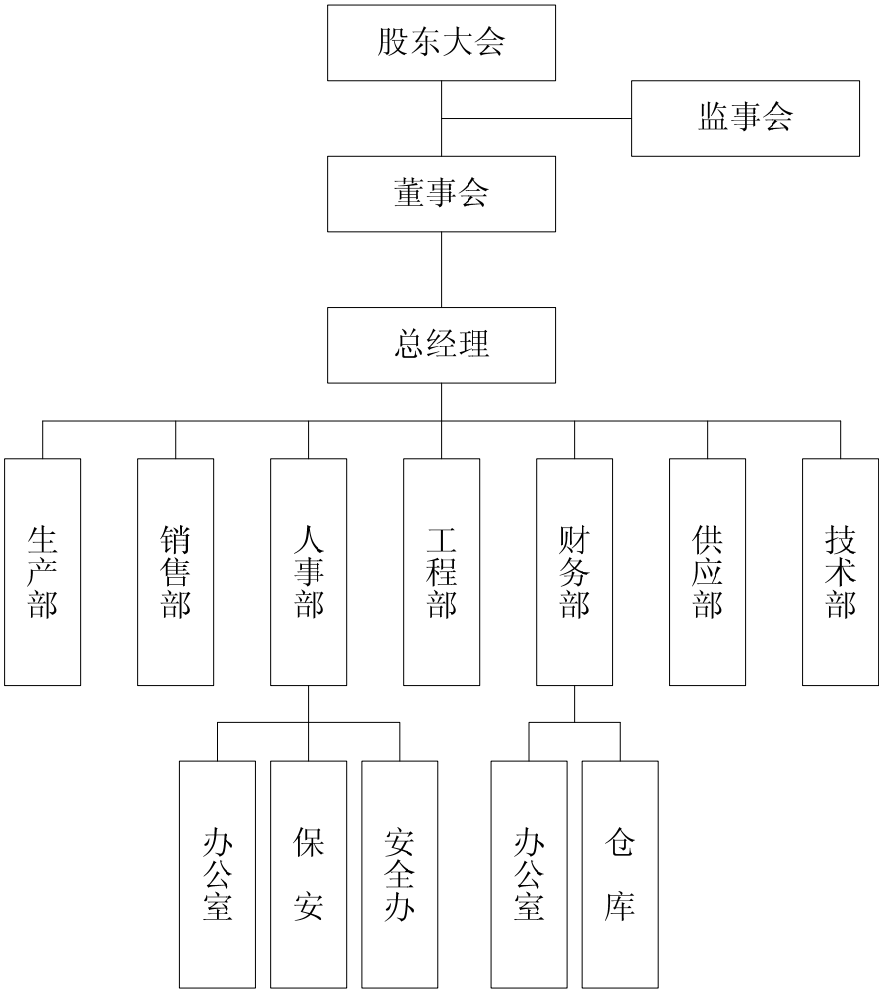
公司管桩生产应用了完全国产化的先进生产装备和施工装备，已经形成工厂化、规模化作业。部分设备如管桩骨架焊接机、PC 钢棒镦头机、离心机、管桩静压桩机等已经出口至东南亚一些国家及地区，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达到

了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产品质量在生产运行的全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所产产品桩身混凝土密实、强度高、耐打性好，对持力层起伏变化的地质条件适应性比预制方桩强，且检测方便、监理强度低。另外，由于桩承载力高，并可接驳，可以满足不同桩长要求，比其他桩种实施周期短，可节省施工费用，单位承载力造价低，综合效益较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生产部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公司产品生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有效管理机器设备；落实工作标准，参与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的审定工作；负责实际落实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和生产现场安全。

2、销售部

参与制订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营销规划；参与营销功能性战略制定、并根据营销功能性战略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参与销售政策、销售策略的制订和调整工作；参与制定新产品上市营销方案；负责组织区域市场制订产品区域发展计划，并跟踪、监督、检查、调整产品区域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回款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招商信息，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进行市场调研，掌握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制订公司业务短、中、长期目标；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销售部在各地设有业务员负责具体协调当地范围内发货等工作。

3、技术部

负责产品生产每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验。包括原材料进厂检验、试配试验、混凝土试块抗压、砂石级配试验、水泥试件抗压试验、水泥试件抗折试验、预应力钢筋抗拉、水泥胶砂试验以及最终成品检验等。

4、工程部

负责统筹协调新建子公司工程建设事宜，负责大型设备和生产线的采购、安装、调试，监督工程建设过程，保证工期按时按质量完成。

5、供应部

负责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工作，并对新供应商的品质体系状况(产能、设备、交期、技术、质量等)进行评估及认证，以保证供应商的优良性；采购事前管理工作，负责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决定合适的采购方式，确保各项物资的正常采购；负责审核各项物资的采购计划，对采购的预算进行控制和管理，保证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正常供应，并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制作供应部日常报表等。

6、财务部

财务部办公室负责研拟、执行、修订财务相关之内控制度及管理办法；公司资产之账务管理及盘点；审查各部门费用支出；对公司各项成本进行分析核算和调整；提供经营层营运过程及成果统计及分析资料，进行营运方针调整及风险控

制；对公司现金流量规划、分析和控制；对公司现金、票据等有偿证券及印信进行收支、记录、统计及保管；负责各类合同付款的审查与核对工作，并对结算情况、付款情况进行逐笔、顺序登记；依据新会计准则及税务规定整理、编制、呈报、保管及归档相关凭证、报表及文书；主导公司年度预算编制作业；负责稽核公司各部门有关财务作业执行情况。财务部能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同时，对公司的其它部门起着监督作用。

财务部下设仓库负责收发原材料，统计制作原材料相关报表。

7、人事部

人事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负责办理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考评工作，并协助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人力资源部是把人的能动性、技能保证和团队化协作综合起来的关键因素，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人才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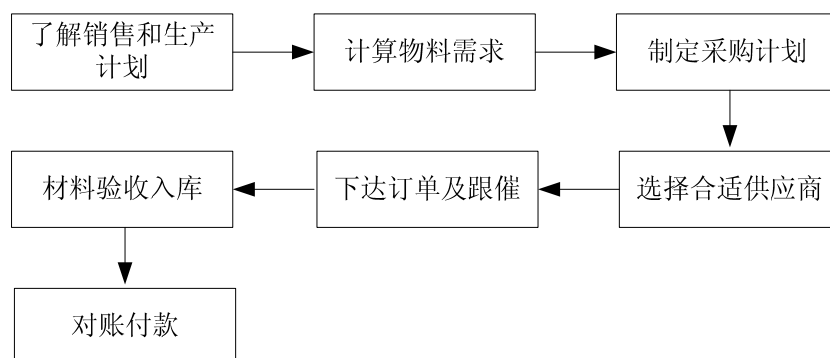
人事部下设保安，负责维护厂区治安安全，对进出厂区人员进行身份验证；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管理，并提出考核意见，进行日常治安巡查；做好对员工的治安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公司内消防安全工作；收集、整理和保管治安管理方面的资料，及时记录。

人事部下设安全办，负责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筹集安全经费；现场应急处理，检修机电设备故障，确保机电设备安全；排查隐患、现场监控，协助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落实安全制度，督导员工按规操作。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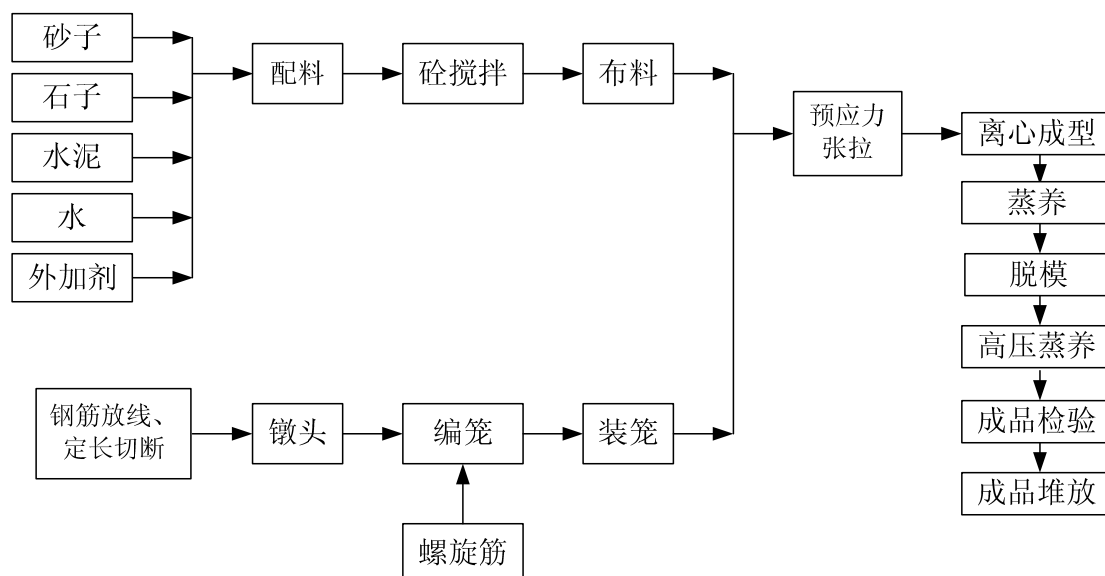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管桩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PC 钢棒、端头板、线材、带钢、水泥、磨细砂（自制）、矿粉（磨细砂不足时补充）、黄砂、碎石、煤、减水剂。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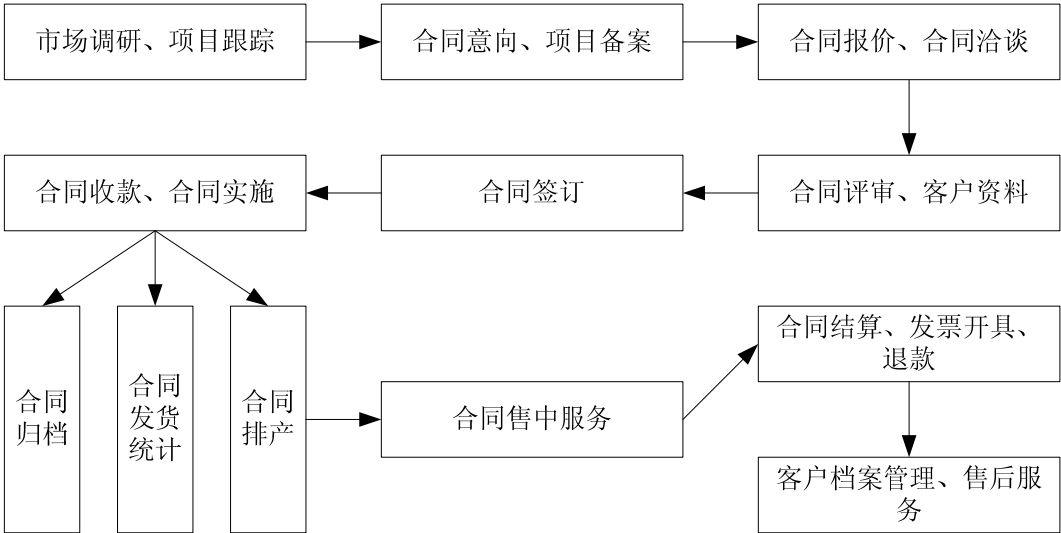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客户拓展工作，并负责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提供市场信息。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本小节下所述的三种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壮武。陈壮武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人关于授予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独占许可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其个人拥有的多项专利的独占许可无偿授予公司，公司可在其本人专利权存续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自主使用。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研发情况”。

1、半自动管桩布料技术

“一种半自动管桩布料机”是陈壮武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依靠该实用新型所形成的全自动喷模技术能够有效控制成品少料和合缝漏浆，使产品达到更高的质量标准，节约劳动力和生产时间，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

在布料过程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砼料必须精准布入管模中防止少料；合模时，模缝应咬合严密以防止漏浆而造成产品质量缺陷。而这种新型半自动管桩布料机的挡料翻板阀下方设有一条传送带，传送带下方直接连接到“与管模咬合严密的布料盖”中心的下料管。当机具运转时，砼料从翻板阀落入传送带，经传送带进入下料管而精准落入管模内，消除砼料撒落造成的少料现象。这样，能够减少一道清理撒落砼料的工序，从而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动效率。在布料完毕后，吊起布料盖，落入管模中的砼料不会滑落下来，模边无夹料。合模工只需上

紧合模螺丝，使模缝自然咬合紧密，避免漏浆引起的质量问题。另外，合模工无需在吊机下来回穿行，消除了因避让吊机而造成的安全隐患。

2、全自动喷模技术

“一种新型全自动喷模机”是陈壮武先生于 2012 年 9 月获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依靠该实用新型所形成的全自动喷模技术能够避免传统喷模技术的弊端。传统喷模用人工操作且人数繁多，在避让吊机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而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减少高强度的人工操作，并能大大降低人员避让吊机的安全隐患。

此外，该技术还能够有效缩短喷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管桩粘皮问题。在喷模时，必须满足脱模剂喷涂均匀且时间不宜过长才能保证脱模时管桩不粘皮。而该技术在机架的“管模支撑梁”下方的脱模剂管道上设有多个脱模剂雾化喷头，启动时脱模剂会均匀喷涂在模壁上。多个喷头同一时间喷涂使得喷涂时间大为缩短，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从根本上解决了管模在脱模时粘皮现象，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半自动管桩平车传动技术

“一种半自动管模平车传动机构”是陈壮武先生于 2012 年 9 月获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依靠该实用新型所形成的半自动管模平车传动机构能够大大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减少安全隐患。这种半自动管模平车传动机构包括平车、传动机构、水平导轨。传动机构设在底座架上，底座架上设有橡胶摩擦轮，摩擦轮圆周与平车摩擦面压力接触。平车通过滚轮安装在水平导轨上，通过这种摩擦轮的方式替代传统钢丝绳牵引，能够大大减少因钢丝绳断裂反弹伤人的安全隐患，并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芜三（工）国用 （2009）第 002 号	芜湖市中天管 桩有限公司	66,66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第 6586989 号	第 19 类	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公司“中天”商标尚未到期，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是由于商标局的审核进度不能预估，具体办理下来的时间尚不能确定。

由于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在此期间，“中天”商标权仍然受到合法保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17,415.59	6,133,490.47	100,883,925.12	94.27%
机器设备	81,144,591.67	18,169,317.53	62,975,274.14	77.61%
运输工具	2,452,277.96	1,332,580.35	1,119,697.61	45.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23,334.87	2,118,062.41	1,105,272.46	34.29%
合计	193,837,620.09	27,753,450.76	166,084,169.33	85.68%

其中，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10000694 号	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区	8,481.11	工业	2010.1.19	-
2	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11065034 号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9,734.51	工业	2011.8.22	-
3	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11065035 号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4,605.76	工业	2011.8.19	-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吊机、蒸压釜、锅炉、离心机、起重机、滚焊机、平车、蒸养车、搅拌机、空压机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且实际运行状态良好，没有出现因机器设备原导致生产不正常波动的情且实际运行状态良好，没有出现因机器设备原导致生产不正常波动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取得由安徽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B2064034020101，等级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颁发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取得由扬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064032108804，等级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颁发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天有限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QTIIII皖 201200071，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颁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检测试验能力评估证书

中天有限取得由芜湖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能力评估证书，证书编号为芜建协检字 013 号，评估通过范围为“水泥、混凝土、钢筋、砂、石等”，颁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四）荣誉情况

中天有限在 2012 年节能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被芜湖市人民政府授予芜湖市节能先进单位，荣誉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679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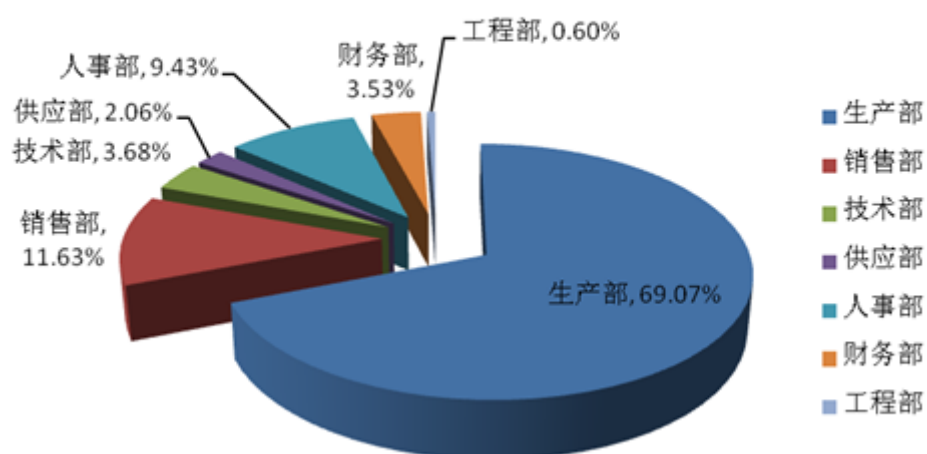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生产部 469 人，销售部 79 人，技术部 25 人，供应部 14 人，人事部 64 人，财务部 24 人，工程部 4 人。

部门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部	469	69.07
销售部	79	11.63
技术部	25	3.68
供应部	14	2.06
人事部	64	9.43
财务部	24	3.53
工程部	4	0.60
合计	679	100.00

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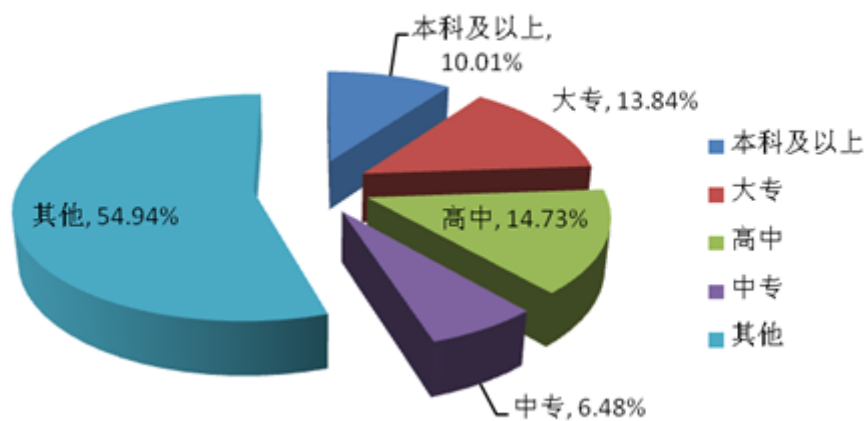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68 人，大专学历 94 人，高中学历 100 人，中专学历 44 人，其他学历 373 人。

学历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68	10.01
大专	94	13.84
高中	100	14.73
中专	44	6.48
其他	373	54.94
合计	679	100.00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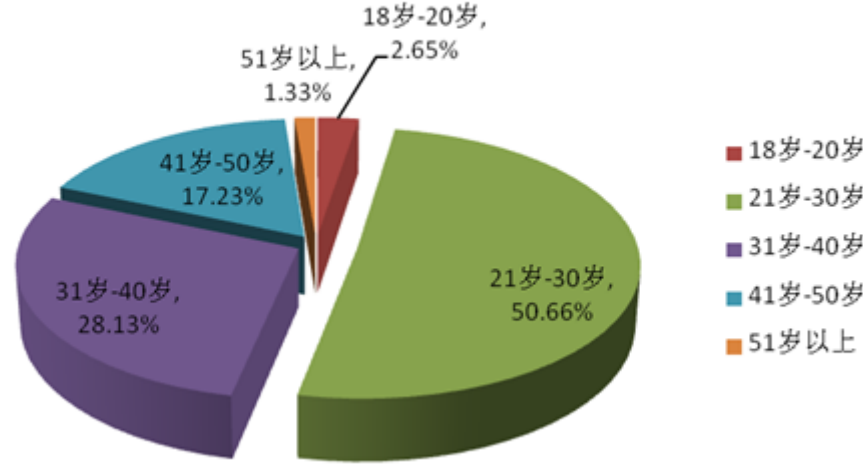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 18-20 岁 18 人，21-30 岁 344 人，31-40 岁 191 人，41-50 岁 117 人，51 岁以上 9 人。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18 岁-20 岁	18	2.65
21 岁-30 岁	344	50.66
31 岁-40 岁	191	28.13
41 岁-50 岁	117	17.23
51 岁以上	9	1.33
合计	679	100.00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陈壮武，男，出生于1972年11月11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山建华任生产部车间主任；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香港建华建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山建华任厂长；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建华任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建华集团副总裁；2007年至今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吴立功，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化学工业学校。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湖南湘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南湘珠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办事处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的扬泰区域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山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并担任监事一职。

刘伟，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材料及检测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担任试验员；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担任试验室主管；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经理。

夏如春，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夏邑县高中，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主要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重大变动。

5、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2）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并设置工资调节的相关制度，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获得稳定工作生活的物质基础。

（3）提供优厚的福利待遇，包括住房、交通、餐饮、服装、健康体检等，并提供每年 1-2 次带薪旅游的机会。

（4）完善公司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5）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6）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壮武持有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除此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设置独立的研发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的支出。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陈壮武、刘伟等以及生产一线的技术工人，主要负责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工艺规程改进。

陈壮武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人关于授予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独占许可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其个人拥有的多项专利的独占许可无偿授予公司，公司可在其本人专利权存续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自主使用。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55.1	一种混凝土管桩喷模机	陈壮武	2012 年 9 月 5 日

2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65.5	一种混凝土管桩钢筋墩头机	陈壮武	2012年9月5日
3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57903.1	一种全自动管桩布料机	陈壮武	2013年1月23日
4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29823.8	一种半自动管桩布料机	陈壮武	2012年6月20日
5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50.9	一种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设备	陈壮武	2012年9月5日
6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39.2	一种混凝土管桩钢筋墩头机的自动翻转送料机构	陈壮武	2013年1月30日
7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43.9	一种混凝土管桩钢筋墩头机的自动切割机构	陈壮武	2012年9月5日
8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7568.9	混凝土管桩钢筋墩头机的自动墩头机构	陈壮武	2012年9月19日
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2915.9	一种半自动管桩平车传动机构	陈壮武	2014年4月16日
10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89632.2	一种半自动管桩头板拆卸机构	陈壮武	2014年8月20日
1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86319.3	一种半自动管桩笼筋输送机构	陈壮武	2014年8月6日
12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86320.6	一种半自动管桩布料盖模	陈壮武	2014年8月20日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121,789.81	99.80	247,937,205.57	99.66	156,824,285.69	100.00
管桩	188,121,789.81	99.80	247,937,205.57	99.66	156,824,285.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0,394.85	0.20	833,782.66	0.34	-	-
合计	188,502,184.66	100.00	248,770,988.23	100.00	156,824,28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废铁、煤渣等。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生产的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主要销往所在的安徽省和附近的江苏省等省市。产品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8 月			
省份	城市	金额（元）	占比（%）
安徽	合肥	25,725,832.40	13.68
	马鞍山	15,377,625.59	8.17
	芜湖	49,996,785.17	26.58
	皖南各城市	1,169,656.18	0.62
	合计	92,269,899.34	49.05
江苏	常州	5,720,145.87	3.04
	南京	10,771,189.29	5.73
	南通	543,142.20	0.29
	泰州	28,795,320.24	15.31
	扬州	36,672,793.02	19.49
	镇江	5,889,701.79	3.13
	盐城	15,565.39	0.01
	江苏其他	534,476.82	0.28
	合计	88,942,334.62	47.28
其他	其他	6,909,555.85	3.67
总计		188,121,789.81	100.00
2013 年度			
省份	区域	金额（元）	占比（%）
安徽	合肥	49,627,135.84	20.02
	马鞍山	41,165,794.14	16.60
	芜湖	112,237,007.59	45.27
	皖南各城市	13,180,111.75	5.32
	合计	216,210,049.32	87.21
江苏	扬州	31,563,249.13	12.73
	合计	31,563,249.13	12.73
其他	其他	163,907.12	0.06
总计		247,937,205.57	100.00
2012 年度			
省份	区域	金额（元）	占比（%）
安徽	合肥	23,430,137.55	14.94
	马鞍山	34,863,281.41	22.23
	芜湖	98,530,866.73	62.83
	合计	156,824,285.69	100.00

江苏	-	-	-
其他	-	-	-
总计		156,824,285.69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是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5%、20.60%和 30.66%。销售额分布较为平均，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6%，大部分比例都低于 1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 1 -8 月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30,060,608.52	15.98%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第六分公司	10,343,241.01	5.50%
	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	8,544,863.21	4.54%
	江苏苏商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4,708,125.63	2.50%
	江苏金禾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29,711.12	2.14%
	合计	57,686,549.49	30.66%
2013 年度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19,633,577.79	7.89%
	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9,582.81	4.1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9,314,696.43	3.74%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84,667.96	2.73%
	巢湖华邦置业有限公司	5,263,913.69	2.12%
	合计	51,256,438.68	20.60%
2012 年度	芜湖市龙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8,417.07	5.43%
	魏道圣	7,772,287.18	4.96%
	安徽两淮地质基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	7,460,194.82	4.76%
	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2,258.13	4.59%
	安徽屹泰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6,140,869.23	3.92%
	合计	37,084,026.43	23.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端头板等半成品及碎石、黄砂等原材料，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C 钢棒	44,239,408.79	28.77	64,290,739.88	30.26	38,467,658.76	30.46
端头板	22,662,716.19	14.74	34,516,220.85	16.25	22,487,133.68	17.81
水泥	20,753,088.76	13.50	30,036,554.95	14.14	17,945,490.43	14.21
碎石	19,860,238.57	12.92	24,088,679.09	11.34	12,673,690.74	10.04
线材	15,830,237.84	10.28	19,792,448.61	9.32	12,044,188.98	9.54
黄砂	15,035,281.15	9.78	19,347,390.08	8.25	9,326,669.10	6.69
煤炭	6,767,525.21	4.40	10,489,697.31	4.94	7,618,353.85	6.03
减水剂	3,865,818.92	2.51	5,032,673.85	2.37	3,421,604.44	2.71
带钢	3,068,539.28	2.00	4,897,476.23	2.31	3,109,162.80	2.46
矿粉	1,687,415.21	1.10	1,788,285.77	0.84	65,671.45	0.05
合计	153,770,269.90	100.00	214,280,166.61	100.00	127,159,624.23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为保持原材料质量可靠和供货稳定，公司重点筛选了几家可提供优质原材料且具有良好信誉的厂家作为战略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53%、59.17%和 54.20%，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都在 21%以下，不构成重大依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8 月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9,376,529.42	19.10%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621,734.22	9.51%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56,137.76	9.47%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757,950.58	7.65%
	繁昌县新瑞贸易有限公司	13,027,807.32	8.47%
	合计	83,340,159.30	54.20%
2013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44,709,033.68	20.86%

年度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753,792.05	11.55%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2,984,629.84	10.73%
	繁昌县新瑞贸易有限公司	19,856,696.62	9.27%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495,480.26	6.76%
	合计	126,799,632.45	59.17%
2012年度	南通市交通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1,098,458.44	16.59%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530,407.18	13.79%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10,834.79	7.87%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8,754,100.15	6.8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8,136,578.38	6.40%
	合计	65,530,378.94	51.53%

报告期内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生产的稳定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2012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芜湖兴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PHCA500*125（新）	2012年9月29日	5,600,000.00	履行完毕
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HCAB400*95（新）	2012年3月18日	2,100,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两淮地质基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	PHCA500*100（新）	2012年2月21日	5,800,00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PHCAB500*125（新）	2012年3月27日	3,200,000.00	履行完毕
5	马鞍山中环机械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PHCA400*95（新）	2012年8月15日	6,300,000.00	履行完毕
6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PHCAB500*125（新）	2012年6月2日	4,440,00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屹泰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PHCA400*95（新）	2012年6月22日	1,400,000.00	履行完毕
		PHCAB400*95（新）	2012年6月22日	2,464,000.00	履行完毕
8	芜湖市龙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A500*125（新）	2012年9月12日	4,290,000.00	履行完毕
		PHCA400*95	2012年9月12日	850,000.00	履行完毕

		(新)	日		
9	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	PHCAB500*100 (新)	2012 年 3 月 6 日	4,68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屹泰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PHCA400*95 (新)	2012年6月22 日	2,640,000.00	履行完毕
11	信德房地产开发（芜湖）有限公司	PHCAB500*100 (新)	2012年4月10 日	2,610,000.00	履行完毕
		PHCAB400*95 (新)	2012年4月10 日	2,910,000.00	履行完毕
12	朱邦友	PHCAB500*100 (新)	2012年8月20 日	2,070,000.00	履行完毕
		PHCAB400*95 (新)	2012年8月20 日	97,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PHCAB400*95	2013 年 10 月 24 日	7,008,800.00	履行完毕
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 PHCAB400*95	2013年9月25 日	2,860,000.00	正在履行
3	南通华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PHCAB500*100	2013年9月25 日	4,753,614.00	履行完毕
4	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	PHCA400*95	2013 年 10 月 15 日	4,134,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PHCAB600*13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000,000.00	履行完毕
		PHCB400*9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440,000.00	履行完毕
6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PHCAB500*125 (新)	2013 年 9 月 2 日	4,530,000.00	履行完毕
		PHCAB400*95	2013 年 9 月 2 日	910,000.00	履行完毕
7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PHCAB600*130	2013 年 6 月 3 日	5,760,000.00	履行完毕
		PHCAB500*100	2013 年 6 月 3 日	2,975,0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HCA400*95	2013 年 5 月 11 日	17,000,000.00	履行完毕
9	芜湖华东冶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PHCA500*100 (新)	2013 年 3 月 8 日	12,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芜湖苏地基础工程	PHCAB500*1	2013年2月27	3,060,00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5 PHCAB500*100	日 2013年2月27日	700,000.00	履行完毕
11	安徽屹泰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PHCAB400*95	2013年4月10日	4,550,000.00	履行完毕
12	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PHCAB500*125 (新)	2013年12月2日	6,240,000.00	履行完毕
13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第六分公司	PHCAB500*125 (新)	2013年12月3日	6,2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江苏龙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A400*95	2013年12月19日	5,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8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PHCAB500*125	2014年5月19日	8,050,000.00	履行完毕
2	泰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苏 PHCAB500*125	2014年2月17日	2,386,908.00	履行完毕
3	江苏华纺锦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PHCAB400*95	2014年2月26日	8,232,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	苏 PHCAB400*95	2014年1月18日	5,000,000.00	正在履行
		苏 PHCAB500*110	2014年1月18日	7,500,000.00	履行完毕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 PHCAB400*95	2014年1月6日	2,675,000.00	履行完毕
		苏 PHCAB500*110	2014年1月6日	840,000.00	履行完毕
6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第六分公司	PHCAB600*130	2014年3月11日	12,96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AB500*125	2014年4月19日	5,915,000.00	履行完毕
8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	PHCAB500*1	2014年5月19	3,96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	25	日		
9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PHCAB500*125	2014年5月19日	3,960,000.00	正在履行
10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PHCAB500*110	2014年6月17日	1,750,000.00	正在履行
		PHCAB600*130	2014年6月17日	12,800,000.00	正在履行
11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PHCAB400*95	2014年7月17日	2,820,000.00	正在履行
		PHCAB500*125	2014年7月17日	3,060,000.00	正在履行
12	泰州市恒基地基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PHCAB600*130	2014年6月13日	4,320,000.00	履行完毕
13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PHCA400*95	2014年6月17日	2,475,000.00	正在履行
		PHCAB400*95	2014年6月17日	925,000.00	正在履行
14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PHCA500*125	2014年7月8日	3,800,000.00	正在履行
15	宜兴市永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PHCAB400*100	2014年8月25日	1,070,000.00	正在履行
		PHCAB500*110	2014年8月25日	1,470,000.00	正在履行
16	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	PHCAB500*125	2014年7月29日	2,700,000.00	正在履行
17	安徽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PHCAB500*100	2014年7月18日	1,820,000.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2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	水泥	2012年1月1日	4,050,000.00	履行完毕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	水泥	2012年4月1日	8,100,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	水泥	2012年7月1日	6,030,00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	水泥	2012年10月1日	6,030,000.00	履行完毕
5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2年1月1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6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2年5月4日	174,800.00	履行完毕
7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2年5月7日	346,400.00	履行完毕
8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2年5月12日	170,800.00	履行完毕
9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2年5月16日	339,200.00	履行完毕
10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2年5月24日	167,600.00	履行完毕
11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2年5月28日	166,400.00	履行完毕
12	南通市交通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PC 钢棒 Φ7.1、 Φ9.0、 Φ10.7、 Φ12.6	2012年12月31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13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PC 钢棒 Φ9.0、 Φ10.7、 Φ12.6	2012年5月1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14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端头板 Φ300-Φ600	2012年1月1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3年1月1日	20,580,000.00	履行完毕
2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3年1月1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3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3 年 4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PC 钢棒 Φ7.1、 Φ9.0、 Φ10.7、 Φ12.6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5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PC 钢棒 Φ7.1、 Φ9.0、 Φ10.7、 Φ12.6	2013 年 4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6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端头板 Φ300-Φ600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7	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	端头板 Φ300-Φ600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8	繁昌县新瑞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9	芜湖市如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履行完毕
2014 年 1-8 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4 年 1 月 1 日	31,040,000.00	正在履行
2	镇江大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3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PC 钢棒 Φ7.1、 Φ9.0、 Φ10.7、 Φ12.6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4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PC 钢棒 Φ7.1、 Φ9.0、 Φ10.7、 Φ12.6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5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端头板 Φ300-Φ600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6	繁昌县新瑞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7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PC 钢棒 Φ7.1、 Φ9.0、 Φ10.7、 Φ12.6	2014 年 8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8	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	端头板 Φ300-Φ600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列明	正在履行
9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4 年 7 月 1 日	7,215,000.00	履行完毕
10	马鞍山皖物贸易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4 年 7 月 31 日	126,800.00	履行完毕
11	安阳伯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Φ6.5 线材	2014 年 8 月 8 日	125,6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中有部分未列明合同金额，这些框架合同一般表明合作意向并就供需有关事宜约定相应条款，而每一笔交易的具体金额、数量由交易发生时的订货单和对账单来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

3、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2013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各型号配大小爪吊具	2013 年 11 月 16 日	7,460,000.00	正在履行
2	四川久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扬泰中天	3HLN180 管桩搅拌楼	2013 年 11 月 15 日	5,000,000.00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Φ 3.2×36.5 米蒸压釜	2013 年 11 月 15 日	3,500,000.00	正在履行
4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24 米管桩离心机	2013 年 11 月 16 日	2,430,000.00	正在履行
5	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25T 蒸汽锅炉及附属设备	2013 年 12 月 5 日	2,220,000.00	正在履行
6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中天	蒸压釜	2013 年 3 月 12 日	580,0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 1-8 月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24.7 米管桩钢模加 TM2510.9 级弹簧螺丝	2014 年 3 月 4 日	10,542,430.00	正在履行
2	扬州永茂电力建	扬泰中天	配电房设备及	2014 年 4 月 9	2,500,000.00	正在履行

	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日		
3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φ 3.2×13 米球磨机	2014 年 1 月 20 日	2,230,000.00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φ 3.2×36.5 米蒸压釜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70,000.00	正在履行
5	泰州市恒源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新型滚焊机、自动墩头机组、自动张拉机	2014 年 3 月 8 日	1,800,000.00	正在履行
6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电线电缆	2014 年 4 月 2 日	1,449,000.03	正在履行
7	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250T 平移车、P38 轨道、钢体滑线以及辅材	2014 年 3 月 12 日	1,390,000.00	正在履行
8	如皋市中正机械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φ 500、φ 600 张拉装置	2014 年 4 月 29 日	1,288,160.00	正在履行
9	江苏吉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烘干机设备系统及球磨机脉冲除尘系统	2014 年 4 月 1 日	1,180,000.00	正在履行
10	江苏中允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布料平车、送盖模平车、釜车	2014 年 4 月 18 日	1,018,800.00	正在履行
11	繁昌县慧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上模输送链条、运桩滚筒、翻装器	2014 年 3 月 6 日	750,000.00	正在履行
12	武汉成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平车轮组件、釜车轮组件	2014 年 3 月 8 日	715,200.00	正在履行
13	江苏中允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布料平车、釜车、布料盖模	2014 年 6 月 5 日	695,800.00	正在履行
14	马鞍山皖物贸易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38kg/m 与 24kg/m 铁道钢	2014 年 4 月 14 日	655,636.58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2013 年度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芜湖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F#厂房、磨细砂车间和仓库、锅炉房、办公研发楼	2013 年 8 月 20 日	24,520,000.00	正在履行
2	芜湖市天澄钢构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F#厂房、成品堆场钢结构工程	2013 年 11 月 7 日	9,600,000.00	正在履行
3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厂房管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70,0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 1-8 月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王青	扬泰中天	研发办公楼装饰	2014年5月18日	4,500,000.00	正在履行
2	王青	扬泰中天	研发办公楼装饰	2014年5月8日	3,030,000.00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常力锅炉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蒸养管道安装制造工程	2014年3月5日	2,800,000.00	正在履行
4	芜湖市天澄钢构有限公司	扬泰中天	F#厂房、成品堆场钢结构工程	2014年5月9日	859,250.00	正在履行

5、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芜湖中天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徽商银行三山支行	4,5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6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	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7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光大银行	4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1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1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至 2015年3月3日	正在履行
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三山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7月9日	正在履行
13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5,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至 2015年10月22日	正在履行
14	中国光大银行	33,340,000.00	保证	卢韬/张英/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至 2015年11月6日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扬泰中天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供应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购需求根据生产计划而定，具体采购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之“1、采购流程”。公司形成了一套独特的供应商开发方法：

1、索样询价：为使公司能采购到性价比高的物资，采购人员需随时收集所负责的主、辅材料的相关供应商信息，当公司有需要时，应向相关厂商进行询价并索取样品进行试用，所有信息及《采购询价表》要存档。

2、样品确认：原材料样品索回后，交由试验室进行检验；辅助材料样品索回后，交由仓库安排生产车间进行试用。采购经办人需及时与试验室或车间沟通，了解该产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并做好书面记录。

3、厂商报价：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最优惠价格，或根据网上指导价及电话询价登记询价表，根据公司的付款条件、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与符合公

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洽谈。

4、确认报价：采购经办人经多方了解同种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供应商洽谈合适的价格后，由公司供应负责人核准，签订采购合同，方可执行采购。

5、供应商管理：主要原材料必须要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独家生产或独家代理除外），其中一家为主要供应商，其余为次要供应商或备用供应商。

6、建立供应商档案：主材和辅材采购人员必须建立供应商档案，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收集存档，做好每家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公司各种证件的有效期、单价、交货期、供货能力、质量情况、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的记录。

7、优质供应商甄选：供应部每年必须对主材和辅材供应商进行评选。供应部每年应组织一次由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共同组成的考评小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确保供应商的生产状况、质量状况、供货能力、财务情况等，能满足我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生产所需，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并将优质供应商报总部供应部存档备查。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相结合、灵活转换的生产方式。生产计划每天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市场行情一般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但也会保留一部分库存，以备销售需要。市场行情较好时，采取“以产定销”为主的模式，即生产一部分库存产品，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中，与其他竞争对手拼抢订单。一旦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采取分解销量的办法，保证每个客户都有桩可用，尽量减少因供应短缺而导致停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之“2、生产工艺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参与公开招投标、参与竞争性谈判、公司开拓、客户推荐等多渠道多方式获得客户，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一方面，公司重视与长期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忠诚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勘察院、设计院等作为信息

来源渠道，及时获知市场所需桩型，从而达到扩大销售份额的目的。

公司销售部每年都会制定最新销售计划，从全年销售目标、费用控制、客户管理、经销服务及市场回款等各个方面进行约束，从而达到规范销售行为、提升经营绩效并规范化营销业务的目的。公司销售部具体的销售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之“3、销售流程”。

（四）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盈利模式，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生产不同桩型，以满足不同工程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在安徽区域（包括芜湖、合肥、马鞍山、安庆、池州等城市）及江苏区域（包括扬州、南京、常州、泰州、无锡等城市）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招标、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生产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未来将提高中天管桩的品牌知名度，努力开拓江西、上海等新市场，从而从根本上提高盈利水平。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新竣工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不定期对企业环境保护状况进行抽检。根据芜湖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1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环监验字[2014]第 005 号）显示，公司的第二条 200 万米/年预应力管桩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但噪声未达标。经企业采取降噪措施后，超标程度明显降低，但仍存在轻微超标。2014 年 3 月 1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公司第二条 200 万米/年预应力管桩生产线的验收意见（环验[2014]017 号），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建议公司继续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三山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成文的《安全操作规程》，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副总经理丁建武任安全管理组长，安全办主管徐定明任安全管理副组长，领导安全办下属的安全管理成员和安全监控成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组长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筹集安全经费；安全管理副组长保证制度执行，现场应急处理，检修机电设备故障，确保机电设备安全；安全管理成员负责排查隐患、现场监控，协助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安全监控人员负责落实安全制度，督导员工按规操作。

根据芜湖市三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遵循两种标准之一：国标 GB13476-2009 或苏标苏 G03-2012。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由技术部具体负责产品生产每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技术部对于质量的把关主要有三个步骤：一是原材料须经技术部实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二是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技术部给出的配料参数；三是产品脱模后，质检检测标注合格/不合格并按规范填写入签单，以保证所发货品全部合格。

公司暂未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已经在筹备相关认证事宜。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业的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代码为 C302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业属于“C30 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高层建筑、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大型电厂等陆上建筑工程及港口、码头、船台船坞、大跨度桥梁等大型水上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行业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建设部、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行业的产品标准主要由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牵头制定，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由地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进行日常监督。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CCPA 成立于 1986 年，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传达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积累行业基础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组织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做好市场预测，沟通市场信息；搜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和专题资料，协助企业深化改革，转机建制，加强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要；利用多种方式为企业培养技术与管理方面人才等。协会致力于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1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 年 3 月 1 日实施，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行业政策

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主要政策	时间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8 月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 年 10 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1 年 7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1 年 3 月发布、2013 年 2 月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

(1) 2011 年 8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各方主体市场行为，拓宽中小建筑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给予中小建筑企业相应扶持政策，提供融资、信息、政府采购优惠、培训等公共服务，促进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积极引导建筑周转材料、设备、机具等租赁市场发展”，“建立完善建筑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开展战略联盟、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形成专利、专有技术、标准规范、工法的技术储备，在工程建设中积极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进建筑业技术更新与创新。”

(2) 2011 年 12 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了《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桩列为重点发展产品，提出：“加大技改力度，完善和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预制混凝土桩生产自动化。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企业必须建设有符合生产发展要求的试验室，并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要充分重视对原材料性能的检测工作；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生产企业应建立计算机控制的原材料计量和搅拌系统。成型、养护、检验等工艺过程应实现计算机控制,并逐步提高整条生产线的自动控制和机电一体化联动水平;大力提倡采用节能养护技术,如节能养护窑、蒸压釜余热余汽利用等。淘汰混凝土电杆直通式养护方式;大力研发及推广应用粗钢筋($\Phi 12$ 以上)自动变径滚焊机,开发方形和异形钢筋骨架滚焊机,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高精度钢筋定长切断机的推广力度,如离心工艺、悬辊工艺使用变频电机等;进一步提高设备制造水平和配套能力,推广引进消化吸收后自主开发的水泥制品和纤维水泥制品先进工艺技术和成套设备;结合混凝土与水泥制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要求,研发和推广生产中废水废浆等的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

(3) 2011年10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了《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结构、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和对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以解决建材行业资源能源环境等方面的瓶颈问题、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需求为导向,突破绿色制造的共性、关键技术,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业的链接延伸发展,在了一批重点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超越和引领,重点产业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建材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4) 2011年7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了《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提高生产节能水平。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加快对现有生产线实施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强化能耗管理,全面提高建材产品生产的能效水平,混凝土及制品应重点推广高效减水剂技术、固废资源化与高性能化技术。”

(5) 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后于2013年2月进行修订),限制类包括“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 PCCP-L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 PCCP-E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6) 2014年8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提出：“提升混凝土耐久性，延长工程寿命。建立混凝土耐久性设计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广‘强度与耐久性并重’的混凝土结构设计理念，强化耐久性设计，确保混凝土结构在不同环境下的可靠性”，“加强全过程控制，提高混凝土工程质量。加强原材料标准化建设，从源头控制并提升质量，提高混凝土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混凝土预制件，推广精细化施工和先进施工工艺。”

4、行业发展历史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在我国的生产与应用最早出现于上世纪 60 年代。当时由国家铁道部北京丰台桥梁厂研制开发了 $\Phi 400$ 和 $\Phi 550$ 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PC 桩），主要用于铁道桥梁工程的基础建设；南京大桥二处为南京长江大桥专门修建了一家管桩厂，从 1966 年开始生产 PC 桩。1966 年，台湾成为中国第一个应用管桩的省。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有关科研院所合作，针对我国沿海地区淤泥软弱地质的特点，通过对 PC 管桩的改造，开发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薄壁管桩（PTC 管桩）。1989 年至 1992 年，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和番禺市桥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通过引进管桩生产线的消化吸收，自主开发了国产化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内，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飞速发展过程。至今，整个行业在材料的使用、产品的应用、生产工艺的布置、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各方面均可以自主完成。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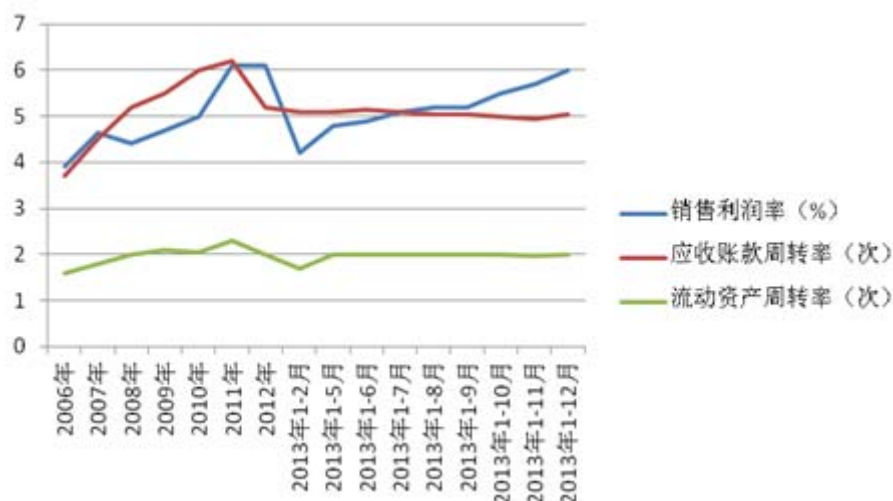
5、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收入和利润平稳较快增长，运行质量稳中回升

“十一五”期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实现了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到“十一五”期末，利润总额增长达到 60%以上，经济运行质量逐年提高，达到历史最好水平。2012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在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下，依然实现利润增长，经济效益继续提高，但是增速大幅下降，上半年首次跌破两位数，为行业利润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划上句号。2012 年下半年，基于国家宏观经济整体企稳回升，市场需求开始回暖，但行业经济运行质量下降，是“十一五”以来较低

水平，凸显行业发展方式需要转变，经营与管理需要创新与发展，以适应新的经济增长周期下的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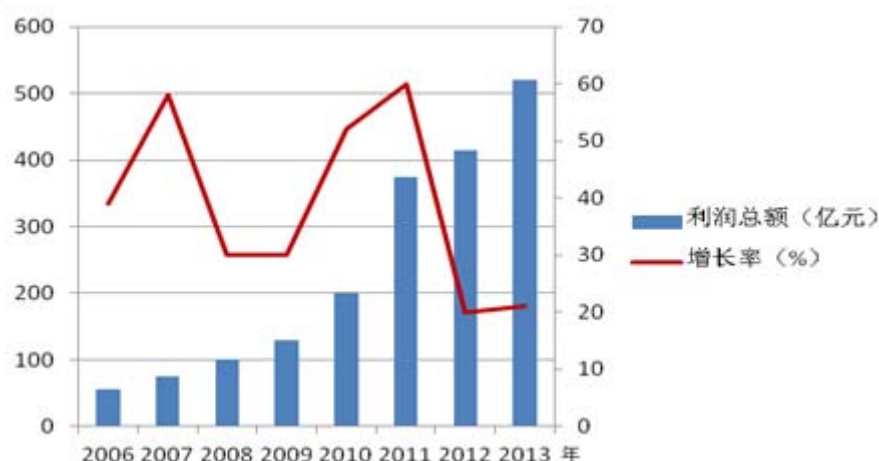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13 年以来，行业盈利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增幅保持在 20%以上，明显好于上年同期，行业经济运行整体质量稳中回升，如上图所示。从行业生产角度看，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如商品混凝土行业生产增长较快，混凝土预制桩行业恢复较快增长，输水管行业快速增长，排水管行业稳步增长等，使得行业经济总体呈较快增长趋势。从行业收入角度看，行业规模继续扩大（规模以上企业数同比增加 1,135 家，比年初增加 497 家），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20%以上的增长。从产品销售价格上看，由于总体上原材料、辅料仍处于相对低位，产品销售价格稳中略升，为企业获取利润预留一定空间。因此，行业盈利保持平稳增长，2006~201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盈利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 年~201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盈利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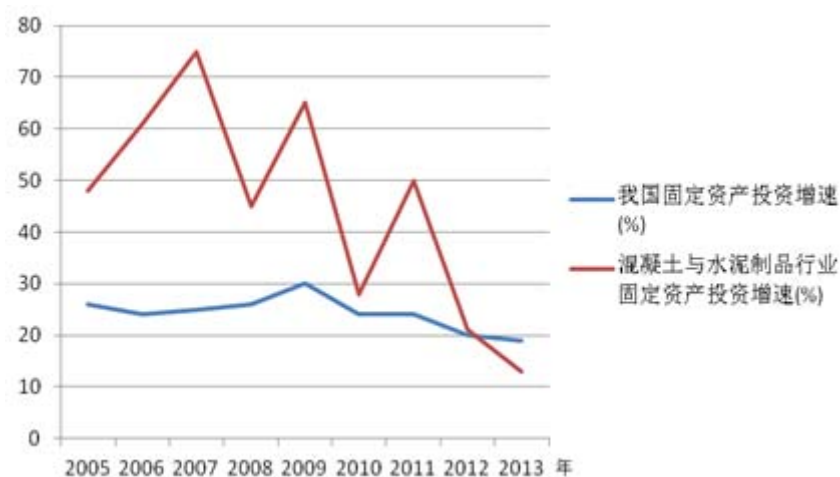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 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平稳略有回升，增速首度低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水平

201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投资完成额为 2,085.4 亿元，同比增长 12.7%，比去年同期回落 9.4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水泥制品制造业投资完成额为 1,374.9 亿元，同比增长 12.1%；混凝土结构构件制造业投资完成额为 375.1 亿元，同比增长 9.9%；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业投资完成额为 41.3 亿元，同比减少 11.9%；其他水泥制品制造业投资完成额为 293.8 亿元，同比增长 24.7%。

2005 年~201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投资增长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对比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上图显示出，历年来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高于我国固定资产增长水平。“十一五”期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总趋势呈波浪式下行，到 2012 年增速略高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13 年

以来一直低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方面,在实体经济整体疲软的大环境下,行业企业(95%以上为私人控股)投资意愿降低;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长转入中速阶段,行业经济增长也从 2012 年起由 40%的高速增长转入 20%的较快增长阶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相应进入一个新的、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增长阶段。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本行业主要为各类建筑工程提供桩基材料,行业自身的周期性不明显,主要受制于整个国家的发展速度,以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

(2) 区域性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在我国最早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山东、湖北、北京、天津、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目前仍以广东、江苏、浙江以及上海最为密集。

(3) 季节性

目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已全部实现工厂化生产,且采取蒸汽养护工艺,因此几乎不受气候季节影响。我国北方的管桩企业在冬季气温过低时,因混凝土容易结冰冻伤或砂石子冻结不能输送会影响部分生产,而在南方的企业基本不受季节影响。

7、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发展 20 多年来,在行业内各位专家、企业家和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在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的同时,从原材料、生产工艺、节能养护、生产装备、设计施工、检测等技术领域都做了大量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打下了较好的发展基础。行业各方面的发展趋势如下:

(1) 产品品种

新的桩型将不断涌现,高承载(受压、受拉、受弯、剪切等)能力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今后将得到大量应用。

(2) 生产技术

研究开发新型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混凝土配合比，在保证管桩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3）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以合理的工艺布置、运转流畅的生产流程、用工数量少、生产环境安全、节能低碳、自动化-智能化的管控系统为特征的管桩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是管桩行业的发展方向。

（4）生产装备

与机械化-自动化配套的自动计量-搅拌系统、泵送喂料系统、快装模具、快速装拆模装备、自动化节能养护系统、自动清模-喷涂脱模剂装置、钢筋自动切断-送料-镦头-成笼系统、钢筋骨架及钢模自动输送系统、自动吊夹具、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的管控系统等的研发、完善、推广应用，将使我国管桩行业的生产及装备技术水平发生质的飞跃。

（5）节能技术

变频技术、免蒸压技术、余气余热的利用、热效锅炉、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自动化节能养护系统等的研发、完善、推广应用，将使我国管桩行业实现从高能耗向低碳零排放方向的转变。

（6）应用技术

我国地域辽阔，地质条件差异较大，随着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在选择桩基材料时，目前单一规格品种配桩设计的模式将会得到改变，合理的优化组合配桩设计将在满足建筑工程承载力（受压、受拉、受弯、剪切等）的前提下，实现既满足安全和耐久性要求，又节约桩基材料减少工程投资的目标。

8、市场需求分析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预制混凝土桩的一个重要子类，占预制混凝土桩市场约 90%的份额，其余主要为实心方桩和离心方桩。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占预制混凝土桩市场绝大多数份额，因此下文以预制混凝土桩的市场数据来说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需求状况。

混凝土预制桩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供求状况基本由建筑业发展和规模水平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紧密相关；与

我国房地产投资以及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水平紧密相关。

(1) 2012 年房地产调控致混凝土预制桩需求急剧下降

2012 年，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呈现近二十年首次减产，上半年同比减产达 13.2%，8 月份当月生产实现反弹，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均实现环比增长。全年减产 2.7%，减产明显趋缓。

2012 年全国主要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混凝土预制桩生产情况

地区	管桩产量（万米）	同比增长（%）	占全国比重（%）
华北地区	643.60	-16.60	2.40
东北地区	1,457.80	27.30	5.50
华东地区	16,540.20	-6.60	62.90
华中地区	3,081.60	-0.10	11.70
华南地区	3,107.50	-0.31	11.80
西南地区	752.90	-87.00	2.90
西北地区	708.60	-82.00	2.70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12 年混凝土预制桩累计产量 26,292 万米，同比减产 2.7%，减幅较上半年大幅收窄 10.5 个百分点。主要受房地产持续高压调控影响，2012 年以来混凝土预制桩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华北地区持续时间最长也最为严重，市场需求下降超过 30%以上。7 月份房地产投资企稳显现，市场出现回暖迹象，当月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市场需求反应滞后，全国范围内减产趋势进一步加深；8 月份同时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混凝土预制桩减产情况开始好转，8 月份当月生产实现环比增产 6.6%。

截至 2012 年末，占全国混凝土预制桩产量约 90%的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天津等省市中，只有福建和江苏两省全年累计增长。行业调查显示，2012 年前三季度企业普遍半停产，甚至停产，平均开工率不足 6 成，行业生产遭遇重创。

除了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以及混凝土灌注桩、钢桩等可替代产品市场竞争造成其减产外，混凝土预制桩行业自身发展也积累了许多深层次的问题。500 多家企业生产产品种类单一，部分区域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问题愈加严重，警示行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2012 年，以房地产为主要市场的混凝土预制桩行业正在加快技术创新，建立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2013 年，

市场需求的回升将促使混凝土预制桩行业比 2012 年有一定增长。

(2) 2013 年市场需求回暖拉动混凝土预制桩生产恢复增长

经历了 2012 年的大萧条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在 2013 年开始了艰难的触底反弹。2013 年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长 20.28%，受房地产行业增长拉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需求恢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去年规模以上企业预制混凝土桩累计产量 2.88 亿米，累计同比增长 6.76%。从各省市产量看，江西、辽宁、湖南、湖北、四川各省市累计产量同比增长 20%以上，其中江西省累计产量 248.69 万米，同比增长 103.36%，增长幅度最大。海南、广西、上海、浙江 4 个省市产量同比下降，其中海南省同比下降 73.76%，浙江省累计产量 5,424.73 万米，为各省市产量之首。

从企业生产上看，2013 年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大型龙头企业生产普遍恢复增长，产销两旺。由于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产品出厂价格同比有所增加，企业盈利状况趋好。

2013 年，在人工成本快速上升，融资成本加大，生产经营压力不断加大的经营环境下，龙头企业普遍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盈利目标，同时也伴随着行业转型与升级加紧进行。一是加紧研究提高材料性能，提高产品品质；二是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应用领域，满足除房地产市场以外新的市场需求；三是新工艺，新施工方法已经投入应用；四是建成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工作环境优的混凝土预制桩全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投入生产。

从地区看，华东、华中地区仍然占据全国混凝土预制桩生产的重大比重，约占全国总量的 87%，全年生产增长高于全国平均增速；2012 年减产较为严重的华北、华东地区，在 2013 年上半年经历了市场需求恢复较快增长后，下半年市场需求有所减缓，2013 年全年华北地区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达到 32.6%；天津地区混凝土预制桩市场竞争激烈，局部产能过剩，产销率下降。西北地区同比减产达 32.6%；中南和西南地区也保持 20%的较快增长。2013 年规模以上混凝土预制桩生产情况见下表。

2013 年全国各地区规模以上混凝土预制桩生产情况

区域	1~12 月累计产量 (万米)	1~6 月同比增长 (%)	1~12 月同比增长 (%)	所占比重 (%)
华北	853.60	22.00	32.60	3.00
东北	1,374.50	46.00	-5.70	4.80

华东	17,772.50	4.50	9.70	61.60
华中	7,459.00	-39.00	20.50	25.90
西南	906.70	21.00	20.40	3.10
西北	477.50	21.00	-32.60	1.70
全国	28,844.00	11.10	6.8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3）市场前景预测

今年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也正在持续回暖，尤其是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较前两年有所增加，给预制混凝土桩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将有所上升。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前景可期。预制混凝土桩企业需要继续发挥产品研发、管理创新、节能增效等优势，不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影响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支持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是混凝土管桩行业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支持。特别从中长期看，围绕“十八大”提出的“新四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新的增长格局已经浮出水面。其中城镇化的巨大发展空间将支撑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是混凝土管桩行业在 2014 年及今后十年保持平稳发展。具体行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3、行业政策”。

2)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综合优势明显，竞争能力较强

混凝土管桩特别是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即 PHC 管桩）由于其单桩结构承载力高、单位承载力价格相对便宜；设计选用范围大，容易布桩；对桩端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复杂地质条件适应性强；运输、吊装轻便；施工前期准备时间短、施工速度快、工期短；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工厂化生产质量保证；采用先张法、离心成型、二次蒸汽养护先进工艺、能节约大量钢筋水泥等原材料，符合当前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强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等诸多优势和长处，目前已经基本代替了其他传统的各种桩型，成为我国桩基工程的主要材料。同时，随着产品不断改进，性能不断提高，其替代能力还将不断增强。随着管桩直径的增

大、单节长度增长、混凝土性能改善，大直径 PHC 管桩、超长 PHC 管桩已在水工项目大量使用。而由于有着价格及后续维护上不可比拟的优势，大直径 PHC 管桩、超长 PHC 管桩在超高层建筑、常规水工项目等市场中逐步呈现出替代钢管桩的趋势。

（2）不利影响因素

1) 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为低水平重复建设，致使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较低。目前，我国预制混凝土桩企业近 500 家，大部分企业因规模过小，利润微薄。

2) 投资增速有所放缓，行业产能过剩

从经济理论上讲，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正在处于周期性产能过剩时期。周期性产能过剩是市场经济的常态，即随经济增长、经济发展周期的需要，产能不断地增长。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全国水利建设和铁路建设投资等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曾经过热的房地产投资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增长也有所放缓，由此造成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是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产能过剩。

3) 专业人员不足，行业发展瓶颈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传统制造产业，行业利润比较低，大部分企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致使行业专业从业人员不足，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10、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和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紧密相关，直接受国家总体经济政策走势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全国水利建设和铁路建设投资等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新开工项目减少；近几年过热的房地产投资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增长也有一定程度的放缓。

（2）技术风险

国内的中小规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特别是 $\Phi 600$ 以下小直径 PHC 管桩生产企业,由于进入门槛不高、成立历史较短、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方面远远落后于同行,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模仿、追随的状态,降低产品质量、低价抢夺市场,造成小管桩市场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使行业的整体水平得不到相应的提升。由于技术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未来短期内这些小管桩企业与大规模企业的差距仍将存在。

(3) 政策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关政策风向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国家鼓励发展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的政策下,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然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建筑业和制造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11、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2011]第 9 号令公布,国发[2013]第 21 号令修正)规定,新开办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的生产线年产量应达到 100 万米/年及以上。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的资质应达到国家二级混凝土构件资质,企业的试验室资质应达到三级以上,试验室一般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主要负责人必须是从事土木工程专业或混凝土制品相关专业的工程师。

(2) 产品质量和信誉壁垒

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类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因此,质量和信誉是决定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在该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树立良好的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优势。

(3) 规模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企业已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目前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由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能够提高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新进企业想要做大做强需具备较强的资金或技术规

模。

(4) 销售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因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需要在各产品市场储备具有业务知识和营销能力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并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企业产品销售提供良好保障。

(5) 管理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受地域性限制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企业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上相对比较分散，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以加强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对分支机构的监督。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预制混凝土桩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其中管桩产量占行业份额约 90%，其余主要为实心方桩和离心方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全国现有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 400 多家，其中绝大部分是缺乏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很少，少数几家企业占有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占有全国管桩总产量比重较大的三家企业分别是建华管桩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建华管桩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 建华管桩控股有限公司

建华管桩创建于 1993 年 2 月，是中国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商，连续十七年稳居全国同行业销量冠军。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集团在中国的 16 个省、2 个直辖市和 1 个自治区建立了 35 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

(2)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总部设在广东中山，并在广东、福建、江苏、湖南、湖北、山东、山西、辽宁、安徽、黑龙江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

（3）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5 年，前身为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1999 年组建成立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营范围涵盖预应力管桩、地铁盾构管片、桩基施工、成套设备设计与制造、铝合金型材等。下辖宁波、温州、上海三大生产基地。

公司在安徽省、江苏省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芜湖纵深管桩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恒华管桩有限公司。

（1）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简介详见上文“建华管桩控股有限公司”简介。

（2）芜湖纵深管桩有限公司

芜湖纵深管桩有限公司坐落于芜湖市繁昌县荻港镇新型建材工业园，主要以加工、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为主，是安徽省目前大规模专业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之一。

（3）安徽省合肥恒华管桩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恒华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是生产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HC）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年生产能力 200 万米，是合肥市规模最大，规格齐全，设备先进的管桩生产企业。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创办以来，以芜湖为中心，向安徽和江苏两大区域迅速发展，目前已在皖苏两省获得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在地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4 年上半年管桩销量一度超越区域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安徽区域发展遍布皖南、皖北、皖中各城市，江苏区域发展遍布扬州、南京、常州、泰州、无锡等城市。公司广泛参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工业等建设，至今已累计合作项目近百，如合肥的北城世纪城、芜湖的绿地、扬州的德辉天玺苑、南京的宁高铁路预制厂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中天管桩生产工艺采用先张法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蒸汽养护和高压蒸养，使混凝土密实性高、强度高、耐久性好。中天管桩的产品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低承台桩基础，铁路、公路与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构筑物及大型设备等工程基础，具有适应面广、供设计选用范围广、强度高、抗裂性能高、抗弯性能高、成桩质量可靠性高、运输方便、经济效益好等特点，并已经过市场 7 来年的检验，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2）设备优势

中天管桩建厂均选国内最先进的设备，现在公司主要技术装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选用大容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电脑配料、电子称量、液压预张拉、双机座窄 V 带传动的离心机实现自动控制，有安全连锁双开门的蒸压釜，快速、高效的桥梁式双梁起重机。公司拥有 3,000KN、2,000KN 的压力试验机，1,000KN、3,000KN 的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动抗折试验机，标准养护室，标准养护箱，高效型强制式搅拌机，电子天平有检测砣，水泥、砂、石、钢筋等按国标配置的系列设备，可以对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全过程质量进行有效地检测。

（3）技术优势

公司申请了包括了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设备、混凝土管桩喷模机、混凝土管桩钢筋墩头机等在内的 10 项专利。在强大的研发团队的支持下，公司生产的管桩桩身承载力高，抗弯性能好。它采用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先张法预应力张拉工艺，有较高的抗裂弯矩，其桩身承载力比其他桩种高 2-4 倍。由于其密实耐打，有较强的穿透能力，对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地质条件有较强的适应性。公司利用技术优势，采用工业化大生产，有成熟的工艺和完整的质量体系的支撑，可在生产全过程中有效地控制质量。

（4）供应优势

公司目前采用亚洲最大水泥厂商海螺水泥厂生产的水泥。海螺水泥厂取得了 ISO9000：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使产品质量得到了充分保证。公司采用国内最大生产基地常熟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生产的高强度预

应力混凝土用钢棒（PC 钢棒），产品工艺成熟，为公司管桩生产提供的质量较高的原材料。

（5）营销优势

中天管桩在江苏、安徽、江西区域内建立了一支精干的营销人员队伍，这只队伍从安徽起步，不断成熟、壮大的同时向江苏、江西区域扩展。现在中天管桩已在三个区域内共设立了 14 个办事处以实现销售的快速响应；同时公司也正在逐步拓展和建立其他区域的销售网络，为公司未来拓展全国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6）管理优势

公司下设生产部、销售部、供应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各个部门内均建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及控制制度，大大提高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7）员工优势

员工是管理和技术的载体，更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始终坚信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为员工营造团结和谐的企业氛围，形成一支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员工队伍，不断推动着产品的提升和企业效益的提高。

（8）文化优势

中天管桩奉行“感恩、负责、务实、进取”的企业文化精神；怀揣着“质量最好、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信念；把打造“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企业”作为公司的目标；践行“诚信为本、最求共赢”的企业宗旨。中天管桩的文化优势就在于，中天管桩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更始终坚持一个企业的社会良知；中天管桩是在好好做人的基础上，再去做优良的产品、再去为客户提供及合作伙伴提供优良的服务。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得力营销人员不足的劣势

随着管桩行业的兴起，增加了更多的“潜在入侵者”。但管桩行业市场已经趋于成熟，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对营销人才的要求更高、需求更大。公司目前的营销人员日趋不能满足未来的发展。

（2）知名度不足的劣势

目前公司竞争除了产品、渠道的竞争之外，品牌知名度也很重要，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在安徽区域，在其他城市的知名度相对较低，后期需要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业务规划定位：满足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冶金、港口、公路等领域的管桩需求，形成以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为核心产品的管桩制造实体企业，我们的发展目标是生产国内一流的产品，创造一流的品牌，成为一流的企业。

中天管桩正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现阶段中天管桩的企业文化方针是：以培育共同价值观为核心，着力建设具有中天特色的企业文化，使之成为全体员工的心里默契、唤起全体员工同舟共济的创业精神、调动员工的高度责任感和创新能力、培育团队精神、增强向心力和战斗力、推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努力促进和保障实现中天管桩发展成为国内管桩行业知名企业的总体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同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工艺设备，以高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凭借自己的信誉和实力同上市公司伟星集团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并于 2013 年建立江苏扬泰中天管桩生产线，年生产量达 1,000 万米，年产总值近 16 亿。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集团优势，持续升级产业结构，中天、伟星强强联手，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在未来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根据对行业的分析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了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三年的经营目标：2015 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10 亿元，三年销售总额力争达到 50 亿元，公司将注重产品质量，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使公司的整体实力更加雄厚，创造新的辉煌。

（四）公司未来各项经营措施及计划

1、人力资源战略

（1）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

管桩行业市场日趋成熟，目前企业面临最大的竞争压力就是人才的竞争，最终导致企业对高素质专业营销人才需求量的增加。营销人才的引进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应届毕业生；二是从竞争对手处猎头引进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同时还可以深度了解竞争对手的战略经营情况。

另外要不断扩大现有营销队伍建设，做好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结合一些营销培训机构培训营销员的网络培训计划，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营销专才，为公司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的营销人才。

（2）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所谓专业就是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为前提，看问题能够站在企业或行业的角度来分析，具有一定的战略高度。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包括营销类管理人才、人力资源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业务类管理人才。公司要求管理层要不断给自己充电，拓宽知识面，才能更好的指导下属的工作开展，适应公司和市场需求；作为公司要积极鼓动管理层多参加培训班、研讨会、进修等，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从而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造就复合型人才。

（3）让老员工在企业内部合理的岗位流动

每个公司都有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而员工在一个企业中也同样存在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公司认识到在不同时期让员工负责不同的工作十分必要。

卡兹曲线证明了企业人员流动的必要性。在一起工作的人员，信息沟通水平最佳年龄区为 1.5 年至 5 年。超过 5 年，就会出现沟通减少、反应迟钝等问题，如果不改变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其创造力将在低水平上徘徊不前，如一个员工在原有的工作岗位上长期得不到提升，势必造成工作热情降低，这时候，调换其工作岗位，让其新的岗位上迎接新的挑战，对员工也会起到很大激励作用。

（4）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的高低，不仅是影响企业业绩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人才是否流动的重要因素。影响员工满意度的主要因素有个人因素、领导水平、工作特性、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工作报酬和同事关系等。公司今后将从上述因素出发，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优秀人才。

2、经营管理战略

（1）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

公司要求所有业务人员更加接近客户、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服务，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具体说来，首先应进行市场划分和市场细分，明确企业服务的主流市场及目标客户群；其次，在大量的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完整产品的差异化来赢得客户；最后，优化组织上的保障，强化销售部的战略分析职能，完善公司营销战略的实施、新产品定义、市场调查、竞争分析等工作。

（2）以成本为导向的战略

巩固和利用内部控制，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成本费用监控，降低成本。在采购方面，不断提升优质供应商甄选能力，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所需，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同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加强质量监控，使生产活动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和生产工艺执行，降低不合格率，避免不必要的浪费。销售方面，应致力于优化销售渠道，降低运输成本，从而减少销售成本。

3、销售区域拓展战略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全力拓展销售区域，全面扩大客户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口碑知名度。

公司将以芜湖为中心，继续向外围拓展业务。在安徽区域，继续拓展在芜湖、合肥、马鞍山、安庆、池州等区域的业务活动；在江苏区域，继续完善以扬州、南京、常州、泰州、无锡等城市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另外公司还将开拓江西、上海等新市场，形成庞大的外围销售网络，从而带来业绩上的飞跃。

（五）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规划与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 国家对混凝土管桩行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3) 中天管桩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突变；

(4) 国家对混凝土管桩行业政策不会出现不利于中天管桩的重大改变；

(5)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规划与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

(1) 随着中天管桩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管理能力面临较大的挑战，管理体系优化、战略规化、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等方面需要同步提升，这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使其与公司发展速度相适应，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面临的一个难题。

(2) 目前管桩行业市场正处于成熟阶段，行业竞争激烈，从而对营销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需求量快速增加，芜湖中天管桩同样面临着营销人才短缺的困难，虽然目前芜湖中天管桩已为人才的成长和管理设计了配套的机制，但如何快速获取与公司匹配的人才依旧是一个挑战。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根据《公司法》制定了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的情况；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0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长、任命总经理、法人代表人选。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新增股东条款。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修改了股东人数及出资额，除自然人外，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开始成为公司股东。并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设立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资本1,000万元。中天管桩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9%、股东陈壮武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全体公司股东会议，增加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2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中，中天管桩认缴注册资本9,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19,8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99%。

2014年11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命了总经理。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4年11月10日,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27日,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各运营活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

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具体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材料或电话咨询；7、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8、媒体采访或报道；9、现场参观。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以及第四章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以及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第五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部制度》、《销售部制度》、《供应部制度》《人事部制度》《安全办制度》《生产部制度》《技术部制度》等，对公司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供应管理、采购环节、信息安全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内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从事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和销售，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生产和销售自产建筑用金属材料和装饰装潢材料、商业服务设施的投资和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广场投资及开发等业务，中天管桩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直接合作关系，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承继的原中天管桩有限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固定资产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均由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现有股东 6 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与现有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由八个部门组成，即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供应部、人事部，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并没有特别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2013年10月12日，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BTA对公统

发 14 天，产品代码：EB4106，金额 25,000,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收回理财款，并收到到期盈利 40,273.97 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再次购买了光大银行该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回理财款，并收到到期盈利 24,164.38 元。收益分配方式均为现金分红。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对公）1339 期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130C0305，金额 6,000,000.00 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收回理财款，并盈利 24,164.38 元。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设立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股东陈壮武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2014 年 1 月 16 日再次召开了公司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认缴出资额为 19,8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99%。

（1）子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壮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63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合配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管桩、抗拔桩、异型桩、变径桩、钢管桩、H 型钢混凝土桩、竹节桩、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墙体材料、混凝土水管、灰砂砖及水泥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的三次出资分别出具了扬信会字（2013）第 30 号、扬信会字（2013）第 1131 号和扬信会字（2014）第 029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到位，目前公司已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方案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按最终客户约定价格	4,484,464.12	7.35%	5,494,533.79	7.94%	5,245,885.28	14.94%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245,885.28 元、5,494,533.79 元、4,484,464.12 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7.94%、7.35%，逐渐降低。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每米运输单价，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寻找运输单位并代收代付运输费用，运输单位承运后按照实际承运数量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运输发票由运输单位开具给最终客户。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是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否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否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是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否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往来单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97,400,000.00	37,4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江国斌						14,000,000.00
向安全						2,000,000.00
陈壮武			140,000.00		5,000,000.00	15,640,000.00
芜湖市安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所欠本公司拆解款项。

6、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元）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73,815.67	1,049,680.78	1,976,193.00
其他应收款（元）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陈壮武			140,000.00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元）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伟星置业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3,6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新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
2	芜湖伟星杉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芜湖凤鸣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0%	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合肥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6	马鞍山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包括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商业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物业管理。
7	马鞍山伟星房地	55.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建筑

	产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	---------	--	--	------------

2、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直接(或者作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6.85%	36,200	股权投资管理：涉及服装辅料、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水电站开发以及金融投资服务等领域投资
2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8%	8,000	投资管理

3、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作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18%	43,838.60	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13%	33,668.44	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饰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3	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0	装饰材料等批发、零售
4	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3%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000	投资管理
6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水力发电（筹建）
7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0,000	水能资源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8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000	文艺活动组织的策划服务、咨询服务，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9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等
10	宁波隆昌典当有限公司	79.00%	2,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11	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	90.00%	7,200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4、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或者作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	------	------	--------------	------

1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51.00%	26,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台州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浙江伟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或者作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500	物业管理等
2	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8,000	房地产经营

由以上列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中天管桩发生同业竞争,中天管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天管桩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天管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天管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中天管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中天管桩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中天管桩,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中天管桩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中天管桩。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及《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中天管桩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天管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被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往来单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97,400,000.00	37,4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江国斌						14,000,000.00
向安全						2,000,000.00
陈壮武			140,000.00		5,000,000.00	15,640,000.00
芜湖市安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所欠本公司拆解款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卢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陈壮武	董事、总经理	11,730,000	13.80
江国斌	董事	10,200,000	12.00
向安保	董事	-	-
李德平	董事	-	-
车雯姬	董事	-	-
陶杰	董事	-	-
吴立功	监事	-	-
叶遵波	监事	5,100,000	6.00
王晋	监事	-	-
向安全	股东	8,670,000	10.20
卢莉慧	股东	15,300,000	18.00
合计		51,000,000	60.00

公司股东向安全和董事向安保为亲兄弟关系；股东卢莉慧为董事长卢韬的亲妹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	在外兼职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	该企业与本
----	------	----------	--------	-------

	职务			公司关联关系
卢韬	董事长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江国斌	董事	福州融迅达投资中心	董事	无
		芜湖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李德平	董事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车雯姬	董事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
陶杰	董事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叶遵波	监事	福建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无
王晋	监事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除上述表格所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在该企业中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江国斌	董事	福州融迅达投资中心	1,000	20%	房地产业、贸易业、工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芜湖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	60%	运输
叶遵波	监事	福州千禧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30%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福建将乐金方舟林场	300	35%	植树造林、林木基地投资
		福州讯安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	30%	汽车租赁

除上述表格所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3日，股东会选举卢韬、陶杰、德平、车雯姬、陈壮武、江国斌、向安保七人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卢韬担任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3日，股东会选举王晋、叶遵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吴立功三人组成监事会，选举王晋担任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陈壮武，财务负责人为李源。报告期内，发生如下管理层变动：2013年9月10日，公司聘任丁建武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解聘财务负责人李源，另聘任程文琴为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10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上述任命没有发生改变。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上述人员任期未届满，不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致，有限公司原管理层仍为股份公司管理层，其所任职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股份公司新增管理层人员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98,701.67	41,616,049.01	29,419,7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0,000.00	10,046,870.46	5,020,000.00
应收账款	70,088,508.18	66,238,813.13	28,569,352.72
预付款项	2,937,080.59	3,094,878.83	4,913,86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2,737.36	51,105,310.97	20,005,028.24
存货	27,026,526.12	22,171,546.61	20,972,96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9,762.57	63,764.38	
流动资产合计	173,093,316.49	194,337,233.39	108,900,95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084,169.33	55,615,574.71	60,087,607.79
在建工程		8,898,19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98,768.63	16,848,374.20	17,222,78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09,761.61	22,926,458.22	4,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92,699.57	104,288,599.63	82,090,390.35
资产总计	380,186,016.06	298,625,833.02	190,991,346.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2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82,483,541.44	56,066,087.36	33,750,480.49
预收款项	3,021,894.14	4,268,838.16	5,215,883.05
应付职工薪酬	2,691,397.37	2,892,451.73	1,618,128.35
应交税费	1,039,186.10	2,039,686.05	1,434,559.46
应付利息	1,610,388.89	278,586.94	40,386.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47,810.04	4,287,009.75	5,931,4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394,217.98	209,832,659.99	73,490,8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62,102.19	9,198,374.40	9,402,78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2,102.19	9,198,374.40	18,402,782.72
负债合计	303,456,320.17	219,031,034.39	91,893,64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00	83,333,333.33	83,333,333.33
资本公积	2,559,063.38	36,666,666.67	36,666,66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238,703.16	-40,676,844.17	-20,902,2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20,360.22	79,323,155.83	99,097,703.11
少数股东权益	409,335.67	271,6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29,695.89	79,594,798.63	99,097,70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186,016.06	298,625,833.02	190,991,346.29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其中：营业收入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二、营业总成本	202,441,609.89	270,771,989.13	175,444,002.01
其中：营业成本	178,743,476.39	247,014,741.07	161,486,46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000.44	729,502.53	668,973.92
销售费用	3,826,200.42	4,669,319.50	3,083,876.61
管理费用	11,838,207.58	12,353,014.42	6,653,423.06
财务费用	5,920,207.60	5,392,604.81	2,522,282.22
资产减值损失	1,571,517.46	612,806.80	1,028,97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0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25.23	-21,912,398.17	-18,619,716.32
加：营业外收入	960,772.49	2,109,493.69	1,308,63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8.79	468.00	
减：营业外支出	86,450.00		4,3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2,795.61	-19,774,547.28	-17,315,461.56
少数股东损益	-62,307.13	-28,35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02,795.61	-19,774,547.28	-17,315,46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07.13	-28,35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0.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79,869.77	205,144,945.10	161,622,88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2,070.74	90,349,377.42	23,837,2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11,940.51	295,494,322.52	185,460,1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00,702.92	184,682,131.82	137,913,8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62,552.29	24,015,638.03	15,717,2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591.19	7,351,170.21	7,743,9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9,351.98	147,814,306.99	121,058,8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54,198.38	363,863,247.05	282,433,8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742.13	-68,368,924.53	-96,973,7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60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	1,380.00	10,42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	46,089,982.73	10,4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82,606.18	19,917,127.38	2,280,58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2,606.18	65,917,127.38	2,280,5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2,256.18	-19,827,144.65	-2,270,15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3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0,000.00	140,300,000.00	1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3,5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2,833.29	5,407,623.81	2,828,5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2,833.29	38,907,623.81	31,828,5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166.71	101,392,376.19	102,671,44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2,652.66	13,196,307.01	3,427,57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6,049.01	28,419,742.00	24,992,16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98,701.67	41,616,049.01	28,419,742.0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40,676,844.17		271,642.80	79,594,79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40,676,844.17		271,642.80	79,594,79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66.67	-34,107,603.29					29,438,141.01		137,692.87	-2,865,10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2,795.61		-62,307.13	-13,065,10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66.67	8,333,333.33							200,000.00	10,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6,666.67	8,333,333.33							200,000.00	10,0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42,440,936.62					42,440,936.6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559,063.38					-11,238,703.16		409,335.67	76,729,695.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20,902,296.89		99,097,7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20,902,296.89		99,097,70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4,547.28	271,642.80	-19,502,90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74,547.28	-28,357.20	-19,802,90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40,676,844.17	271,642.80	79,594,798.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86,835.33		6,413,16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86,835.33		6,413,16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3,333.33	36,666,666.67					-17,315,461.56		92,684,5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5,461.56		-17,315,46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33,333.33	36,666,666.67							1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33,333.33	36,666,666.67							1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20,902,296.89		99,097,703.1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98,416.90	38,555,469.38	29,419,7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000.00	6,346,870.46	5,020,000.00
应收账款	70,173,171.30	71,909,405.63	28,569,352.72
预付款项	1,899,206.47	3,094,878.83	4,913,86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570,353.13	55,728,980.97	20,005,028.24
存货	22,101,026.28	22,164,703.18	20,972,96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392,174.08	197,800,308.45	108,900,95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00,000.00	29,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30,430.47	55,408,866.93	60,087,607.79
在建工程		7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98,768.63	16,848,374.20	17,222,78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29,199.10	102,035,241.13	82,090,390.35
资产总计	307,621,373.18	299,835,549.58	190,991,346.2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2,479,616.31	54,864,069.36	33,750,480.49
预收款项	3,021,894.14	4,268,838.16	5,215,883.05
应付职工薪酬	1,836,961.88	2,776,118.40	1,618,128.35
应交税费	1,039,186.10	2,039,686.05	1,434,559.46
应付利息	1,512,000.00	278,586.94	40,386.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73,483.65	4,279,358.05	5,931,4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263,142.08	208,506,656.96	73,490,8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62,102.19	9,198,374.40	9,402,78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2,102.19	9,198,374.40	18,402,782.72
负债合计	222,325,244.27	217,705,031.36	91,893,64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00	83,333,333.33	83,333,333.33
资本公积	2,559,063.38	36,666,666.67	36,666,66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62,934.47	-37,869,481.78	-20,902,29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96,128.91	82,130,518.22	99,097,70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621,373.18	299,835,549.58	190,991,346.2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123,804.66	254,441,580.73	156,824,285.69
其中：营业收入	191,123,804.66	254,441,580.73	156,824,285.69
二、营业总成本	198,836,263.66	273,606,862.04	175,444,002.01
其中：营业成本	181,365,096.39	252,685,333.57	161,486,46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000.44	729,502.53	668,973.92
销售费用	3,578,885.79	4,669,319.50	3,083,876.61
管理费用	6,726,104.72	9,517,964.83	6,653,423.06
财务费用	5,820,362.85	5,392,604.81	2,522,282.22
资产减值损失	803,813.47	612,136.80	1,028,97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0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2,459.00	-19,076,678.58	-18,619,716.32
加：营业外收入	958,069.69	2,109,493.69	1,308,63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		4,3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4,389.31	-16,967,184.89	-17,315,461.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4,389.31	-16,967,184.89	-17,315,46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4,389.31	-16,967,184.89	-17,315,461.5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29,869.77	205,144,945.10	161,622,88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85,123.74	105,761,916.85	23,837,2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14,993.51	310,906,861.95	185,460,1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62,636.33	184,491,653.01	137,913,8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7,677.16	23,289,434.00	15,717,2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6,591.19	7,341,170.21	7,743,9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80,648.02	156,908,528.89	121,058,8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17,552.70	372,030,786.11	282,433,8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440.81	-61,123,924.16	-96,973,7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60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	1,380.00	10,42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	46,089,982.73	10,4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10.00	222,707.38	2,280,58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29,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2,010.00	90,922,707.38	2,280,5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1,660.00	-29,832,724.65	-2,270,15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0,0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40,000,000.00	1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3,5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2,833.29	5,407,623.81	2,828,5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2,833.29	38,907,623.81	31,828,5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166.71	101,092,376.19	102,671,44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7,052.48	10,135,727.38	3,427,57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5,469.38	28,419,742.00	24,992,16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8,416.90	38,555,469.38	28,419,742.0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37,869,481.78		82,130,51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37,869,481.78		82,130,51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66.67	-34,107,603.29					35,606,547.31		3,165,61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4,389.31		-6,834,38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66.67	8,333,333.33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6,666.67	8,333,333.33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42,440,936.62					42,440,936.6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559,063.38					-2,262,934.47		85,296,128.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20,902,296.89		99,097,7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20,902,296.89		99,097,70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7,184.89		-16,967,184.89
（一）净利润							-16,967,184.89		-16,967,184.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67,184.89		-16,967,184.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37,869,481.78		82,130,518.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86,835.33		6,413,16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86,835.33		6,413,16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3,333.33	36,666,666.67					-17,315,461.56		92,684,5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5,461.56		-17,315,46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33,333.33	36,666,666.67							1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33,333.33	36,666,666.67							1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33,333.33	36,666,666.67					-20,902,296.89		99,097,703.1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情况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账龄风险特征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

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

（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日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十八）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提示：如果企业还提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请披露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由购买方承担，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为货物从本公司发出装运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八）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三十一)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380,186,016.06	298,625,833.02	190,991,346.29
负债总额（元）	303,456,320.17	219,031,034.39	91,893,643.18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6,729,695.89	79,594,798.63	99,097,703.11
营业收入（元）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营业成本（元）	178,743,476.39	247,014,741.07	161,486,468.91
利润总额（元）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净利润（元）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非经常性损益（元）	874,288.02	2,109,493.69	1,304,2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39,390.76	-21,912,398.17	-18,619,716.32
毛利率	5.18%	0.71%	-2.97%
销售净利率	-6.93%	-7.96%	-11.04%
净资产收益率	-17.26%	-22.17%	-5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2%	-24.53%	-54.09%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	0.96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5.25	4.34
存货周转率（次）	7.27	11.45	6.64
资产负债率	79.82%	73.35%	48.11%
流动比率（倍）	0.59	0.93	1.48
速动比率（倍）	0.50	0.82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7,742.13	-68,368,924.53	-96,973,71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82	-1.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7%、0.71%和 5.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废铁、煤渣等。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端头板等半成品及碎石、黄砂等原材料。报告期内，PC 钢棒、端头板、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与最近二年一期钢材、水泥价格的下行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产品成本逐渐降低。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公布的研究报告，2013 年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大型龙头企业生产普遍恢复增长，产销两旺。由于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产品出厂价格同比有所增加，企业盈利状况趋好。2014 年上半年，全国混凝土预制桩生产格局保持稳定，华东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生产增长显著加快。

因此，公司销售毛利率逐期增加，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产品盈利能力逐渐增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04%、-7.96%和-6.93%。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子公司杨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生产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公司三项费用逐渐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销售净利率为负且数值逐渐减小，公司亏损程度不断降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30%、-22.17%和-17.2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0 元/股、-0.24 元/股和-0.1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50 元/股、-0.24 元/股和-0.16 元/股。报告期内，公

司经过三次增资，提高资本实力，由于公司连续亏损，公司净资产逐渐降低。随着市场行情触底反弹，公司亏损幅度逐渐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且数值逐渐减小，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但亏损程度逐渐降低，经营状况逐渐好转。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1%、73.35%和 79.82%，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0.93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82 和 0.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降低。

综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逐步增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4、5.25，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7，比 2013 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信用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4、11.45 和 7.27。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水管及水泥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相结合、灵活转换的生产方式。市场行情一般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但也会保留一部分库存，以备销售需要。2013 年，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销售大幅度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85,528,272.16 元，增长 52.96%，同期存货增长 5.71%，存货周转率大幅度增加。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与市场行情基本相符，

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742.13	-68,368,924.53	-96,973,7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2,606.18	-19,827,144.65	-2,270,1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166.71	101,392,376.19	102,671,44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2,652.66	13,196,307.01	3,427,575.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79,869.77	205,144,945.10	161,622,88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2,070.74	90,349,377.42	23,837,2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11,940.51	295,494,322.52	185,460,1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00,702.92	184,682,131.82	137,913,8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62,552.29	24,015,638.03	15,717,29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591.19	7,351,170.21	7,743,9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9,351.98	147,814,306.99	121,058,8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54,198.38	363,863,247.05	282,433,8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742.13	-68,368,924.53	-96,973,710.1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73,710.17 元、-68,368,924.53 元和 15,657,742.1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受预应力管桩市场行情逐渐好转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逐渐增加，最近两年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1,622,889.53 元、205,144,945.10 元、179,079,869.7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913,828.32 元、184,682,131.82 元、140,800,702.92 元。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98,900,000.00	90,000,000.00	23,000,000.00
政府补助			837,299.00
其他	332,070.74	349,377.42	
合计	99,232,070.74	90,349,377.42	23,837,299.00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往来款	44,080,000.00	101,455,520.00	85,280,000.00
费用性款项	5,819,059.55	7,912,431.50	4,543,026.65
代付运费	44,203,185.43	37,275,715.54	30,683,117.20
其他	597,107.00	1,170,639.95	552,727.15
合计	94,699,351.98	147,814,306.99	121,058,871.00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往来计入的经营性现金流，各期关联方往来净额变动很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往来单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97,400,000.00	37,4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江国斌						14,000,000.00
向安全						2,000,000.00
陈壮武			140,000.00		5,000,000.00	15,640,000.00
芜湖市安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所欠本公司拆解款项。

代付运费的说明，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公司负责寻找运输单位并代收代付运输费用，客户将代收的运费与货款一同支付给公司，后由公司将运费款项支付给运费单位。由于所收取的款项无法区分哪部分是运费，哪部分是销售款项，故将收到的代收运费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将代付运费款项计入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0,156.74 元、-19,827,144.65 元和-52,582,606.18 元。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大幅度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2,671,442.88 元、101,392,376.19 元和 55,307,166.71 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2014 年 1-8 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60,000,000.00 元。

综上，随着预应力管桩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增加，同时通过银行借款等不断补充现金流量，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本公司负责代收代付运费；本公司将管桩运至交货地点，经客户指定人员验查后在《产品出仓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毕，并以此为结算依据。根据上述条款，本公司将客户指定人员在《产品出仓单》上签字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产品为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产品主要遵循以下两种标准：国标 GB13476-2009 或苏 G03-2012，并主要销往安徽、江苏省等临近省市。产品按生产标准和客户所在地区分类收入占比详见“第二节四-（一）-1 和 2”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按国标和苏标生产的管桩，其中国标产品为主要产品，所占比例分别为 100%、96.89%和 69.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121,789.81	247,937,205.57	156,824,265.69
其他业务收入	380,394.85	833,782.66	
合计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废铁、煤渣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管桩	188,121,789.81	178,743,476.39	9,378,313.42	4.99%
合计	188,121,789.81	178,743,476.39	9,378,313.42	4.99%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管桩	247,937,205.57	247,014,741.07	922,464.50	0.37%
合计	247,937,205.57	247,014,741.07	922,464.50	0.37%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管桩	156,824,285.69	161,486,468.91	-4,662,203.22	-2.97%
合计	156,824,285.69	161,486,468.91	-4,662,203.22	-2.97%

报告期内，随着预应力管桩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销售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201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937,205.57 元，比 2012 年度的 156,824,285.69 元增加 91,112,919.88 元，增长 58.10%；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85,528,272.16 元，增长 52.96%。2014 年 1-8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121,789.81 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78,743,476.39 元。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管桩毛利分别为 -4,662,203.22 元、922,464.50 元、9,378,313.42 元，毛利率分别为 -2.97%、0.37%、4.99%，毛利及毛利率逐渐增加，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四）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营业成本	178,743,476.39	247,014,741.07	161,486,468.91
毛利	9,758,708.27	1,756,247.16	-4,662,183.22
营业利润	-13,939,425.23	-21,912,398.17	-18,619,716.32
利润总额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净利润	-13,065,102.74	-19,802,904.48	-17,315,461.56

报告期内，随着预应力管桩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销售良好，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连续亏损，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315,461.56 元、-19,802,904.48 元、-13,065,102.74 元。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02,184.66	248,770,988.23	156,824,285.69
销售费用	3,826,200.42	4,669,319.50	3,083,876.61
管理费用	11,838,207.58	12,353,014.42	6,653,423.06

财务费用	5,920,207.60	5,392,604.81	2,522,282.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1.88%	1.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	4.97%	4.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2.17%	1.6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5%	9.01%	7.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杨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生产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公司三项费用逐渐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2%、9.01%、11.45%。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377,159.67	1,375,245.75	961,073.37
业务招待费	1,320,954.49	2,207,916.72	1,618,105.68
办公费	352,117.33	247,485.02	60,119.16
交通费用	497,584.88	272,618.08	134,750.57
其他杂费	278,384.05	566,053.93	309,827.83
合计	3,826,200.42	4,669,319.50	3,083,876.6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和业务招待费，主要是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产品销售，相关费用同步增加。2013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4,669,319.50 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1,585,442.89 元，增长 51.41%，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414,172.38 元，增长 43.09%，业务招待费增 589,811.04 元，增长 36.45%，办公费增加 187,365.86 元，增长 311.66%。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4,667,681.53	4,334,333.00	1,918,547.78
福利费	905,355.94	1,121,088.24	941,242.90
办公费用	462,172.68	508,319.33	558,916.76
税金	1,074,791.59	1,177,910.91	1,015,035.57
业务招待费	1,270,221.24	1,124,045.15	252,105.66
折旧及摊销	865,190.55	1,411,133.77	1,099,654.90
其他杂费	2,592,794.05	2,676,184.02	867,919.49
合计	11,838,207.58	12,353,014.42	6,653,423.06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2,353,014.42 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5,699,591.36 元，增长 85.66%，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2,415,785.22 元，增长 125.92%，分摊至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871,939.49 元，增长 345.86%，其他杂费增加 1,808,264.53 元，增长 208.34%。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拓展扬州区域市场，管理人员培训、调配等费用大幅度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224,635.24	5,647,504.32	2,783,757.16
减：利息收入	313,788.31	263,538.09	276,687.10
其他	9,360.67	8,638.58	15,212.16
合计	5,920,207.60	5,392,604.81	2,522,282.22

2013 年度，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5,647,504.32 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2,863,747.16 元，增长 102.87%，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79	4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920.81	1,880,824.32	1,141,70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62.89	228,201.37	162,54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7		
合计	874,288.02	2,109,493.69	1,304,254.76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109,493.69 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805,238.93 元，增长 61.74%，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739,117.00 元，增长 64.7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区 财 政 税 返 还	720,648.60	1,676,416.00	100,000.00	招商引资、土地使用税返还等	抵免财政局向本公司的借款
财政奖励			600,000.00	财政奖励	现金
困难企业社保补贴			22,500.00	财政补贴	现金
稳岗及就业补贴			14,799.00	财政补贴	现金
节能补贴			200,000.00	财政补贴	现金
递延收益摊销	136,272.21	204,408.32	204,408.32	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现金
合计	856,920.81	1,880,824.32	1,141,707.32		

注 1：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为 2008 年收到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土地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 2：政府补助中除递延收益摊销外，2012 年度的政府补助 837,299.00 元为收到芜湖

市三山区财政局的现金收款，收到的 100,000.00 元为区财政税收返还抵免本公司向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的借款；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8 月为抵免本公司向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8.79	468.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38.79	468.00	
政府补助	856,920.81	1,880,824.32	1,141,707.32
其他	103,612.89	228,201.37	166,931.44
合计	960,772.49	2,109,493.69	1,308,638.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罚款	80,000.00		
其他	6,450.00		4,384.00
合计	86,450.00		4,384.00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支付扬州市宝应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 80,000.00 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349.77			2,352.5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996,351.90			41,613,696.48
合计			59,998,701.67			41,616,049.01

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613,696.48 元、59,998,701.67 元，增加 18,382,652.66 元，增长 44.17%，主要是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融资，货币资金增加。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	10,046,870.46

合计	930,000.00	10,046,870.46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4 年 8 月末，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3,810,707.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表所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扬州市邗江姜勇建材批发部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1,000,000.00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
扬州市景星教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00
扬州市邗江姜勇建材批发部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7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452,853.12	79.76	584,528.53	1.00	57,375,254.85	83.76	573,752.55	1.00
1-2 年 (含 2 年)	8,792,305.40	12.00	439,615.27	5.00	7,395,468.80	10.80	369,773.44	5.00
2-3 年 (含 3 年)	4,372,817.80	5.97	1,311,845.34	30.00	2,864,672.10	4.18	859,401.63	30.00
3-4 年 (含 4 年)	1,613,042.00	2.20	806,521.00	50.00	812,690.00	1.19	406,345.00	50.00
4 年以上	51,345.47	0.07	51,345.47	100.00	51,345.47	0.07	51,345.47	100.00
合计	73,282,363.79	100.00	3,193,855.61		68,499,431.22	100.00	2,260,618.09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569,352.72 元，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6,238,813.13 元，增加 37,669,460.41 元，增长 131.85%；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0,088,508.18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849,695.05 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2、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大经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1,485.00	1 年以内/1-2 年	29.28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第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57,239.00	1 年以内	5.39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565.00	1-2 年/2-3 年	5.18
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460.00	1 年以内	3.27
安徽屹泰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463.00	1 年以内	3.25
合计		34,021,212.00		46.37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7%, 均为非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末, 无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 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37,080.59	100	3,060,234.83	98.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4,274.00	1.11
3 年以上			370.00	0.01
合计	2,937,080.59	100	3,094,878.83	100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水泥、电费等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时间	款项性质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380.93	1 年以内	预付水泥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2,875.6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271.07	1 年以内	预付水泥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5,535.4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526.03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2,336,589.07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12,866.02	100.00	70,128.66	1.00	51,586,702.00	99.91	515,867.02	1.00
1-2年(含2年)					9,212.00	0.02	460.60	5.00
2-3年(含3年)					36,749.41	0.07	11,024.82	30.00
合计	7,012,866.02	100.00	70,128.66	1.00	51,632,663.41	100.00	527,352.44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680,000.00	1年以内	95.25	政府借款
合计		6,680,000.00		95.2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52,637.33	636,737.47	13,215,899.86	10,378,831.27	620,485.28	9,758,345.99
周转材料				6,843.43		6,843.43
库存商品	14,889,877.79	1,079,251.53	13,810,626.26	12,406,357.19		12,406,357.19
合计	28,742,515.12	1,715,989.00	27,026,526.12	22,792,031.89	620,485.28	22,171,546.61

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27,026,526.12元,比2013年末增加4,854,979.51元,增长21.90%,其中原材料增加3,457,553.87元,增长35.43%,库存商品增加1,404,269.07元,增长11.3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20,485.28	16,252.19			636,737.47
库存商品		1,079,251.53			1,079,251.53
合计	620,485.28	1,095,503.72			1,715,989.00

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1,715,989.00元，比2013年末增加1,095,503.72元，增长176.56%，主要是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1,079,251.53元。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额	5,169,762.57	63,764.38
合计	5,169,762.57	63,764.38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29,738.41	115,010,105.82	2,224.14	193,837,62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5,608.61	73,261,806.98		107,017,415.59
机器设备	40,273,913.11	40,870,678.56		81,144,591.67
运输工具	2,290,995.91	161,282.05		2,452,277.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9,220.78	716,338.23	2,224.14	3,223,33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14,163.70	4,541,399.99	2,112.93	27,753,45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46,841.41	986,649.06		6,133,490.47
机器设备	15,235,097.55	2,934,219.98		18,169,317.53
运输工具	961,278.14	371,302.21		1,332,580.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70,946.60	249,228.74	2,112.93	2,118,062.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15,574.71			166,084,16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08,767.20			100,883,925.12
机器设备	25,038,815.56			62,975,274.14
运输工具	1,329,717.77			1,119,697.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8,274.18			1,105,27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15,574.71			166,084,16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08,767.20			100,883,925.12
机器设备	25,038,815.56			62,975,274.14
运输工具	1,329,717.77			1,119,697.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8,274.18			1,105,272.46

2014 年 1-8 月，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为 73,261,806.98 元，其中 73,183,806.98 元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的办公楼、车间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于 2014 年 8 月完工且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结算，预转至固定资产，新增的办公楼、车间厂房、其他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2014 年 1-8 月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投产所购入的设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预应力管桩、方桩一期工程				8,820,192.50		8,820,192.50
其他				78,000.00		78,000.00
合计				8,898,192.50		8,898,192.5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预应力管桩、方桩一期工程	8,820,192.50	95,039,489.19	103,937,681.69	100%				自有	
合计	8,820,192.50	95,039,489.19	103,937,681.69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在建工程中的涉及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8,720,416.00			18,720,416.00
土地使用权	18,720,416.00			18,720,416.00
2、累计摊销合计	1,872,041.80	249,605.57		2,121,647.37
土地使用权	1,872,041.80	249,605.57		2,121,647.3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48,374.20			16,598,768.63
土地使用权	16,848,374.20			16,598,768.63
4、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48,374.20			16,598,768.63
土地使用权	16,848,374.20			16,598,768.63

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87,970.53	476,013.74			3,263,984.27
存货跌价准备	620,485.28	1,095,503.72			1,715,989.00
合计	3,408,455.81	1,571,517.46			4,979,973.27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3,661,000.00	14,68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48,761.61	8,246,458.22
合计	24,409,761.61	22,926,458.22

2014 年 8 月末，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 23,661,000.00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8,981,000.00 元，增长 61.1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 2013 年编号为 WHZSBLDHT20130011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09 月 29 日止。

（2）201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 2013

年编号为 13whD0252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水泥、钢材等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09 月 17 日止。

(3)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 2013 年编号为 13whD0259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水泥等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09 月 23 日止。

(4)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编号为 0767032013120065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

(5) 2014 年 01 月 17 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编号为 0767032014120001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0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01 月 17 日止。

(6) 2014 年 03 月 03 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编号为 0767032014120008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15 年 03 月 03 日止。

(7) 2014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编号为 0767032014120025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

(8) 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编号为 076703201412003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止。

(9) 抵押担保事项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卢韬和张英与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WHZSBLZGBZ20130003、WHZSBLZGBT2013006、WHZSBLZGBT2013007，保证金额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09 月 17 日，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 13whA0157-a、13whA0157-D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为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3 年 11 月 26 日，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芜扬商银三支高保字 2013 年第 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为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19 日，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芜扬商银三支高保字 2014 第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2,284,675.44	55,788,826.30
1-2 年（含 2 年）	153,571.00	133,546.40
2-3 年（含 3 年）		32,374.70
3 年以上	45,295.00	111,339.96
合计	82,483,541.44	56,066,087.36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 82,483,541.44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26,417,454.08 元，增长 47.12%，主要是子公司扬泰中天在建工程应付的工程款的增加。2014 年 8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 82,284,675.44

占总额的 99.76%。

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73,815.67	1,049,680.78
合计	973,815.67	1,049,680.78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18%	1.87%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049,680.78 元、2014 年 8 月末为 973,815.67 元，减少 75,865.11 元，降低 7.23%。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18%，比例很低。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江国斌、向安全、陈壮武控制之公司。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54,447.24	3,202,400.61
1-2 年	292,085.00	158,727.75
2-3 年	64,766.90	281,027.00
3 年以上	310,595.00	626,682.80
合计	3,021,894.14	4,268,838.16

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91,397.37	2,892,451.7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2,691,397.37	2,892,451.73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2,691,397.37	2,892,451.73
----	--------------	--------------

2、短期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2,451.73	20,174,006.49	20,375,060.85	2,691,397.37
(2) 职工福利费		87,638.39	87,638.39	
(3) 社会保险费		285,066.98	285,066.98	
(4) 其他		11,440.00	11,440.00	
合计	2,892,451.73	20,558,151.86	20,759,206.22	2,691,397.37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7,591.13	1,389,44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1.38	59,928.05
教育费附加	11,379.55	42,805.75
房产税	784,284.04	547,508.14
合计	1,039,186.10	2,039,686.05

(六) 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应付利息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1,610,388.89	278,586.94
合计	1,610,388.89	278,586.94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 1,610,388.89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331,801.95 元，增长 478.06%，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90,950.80	123,709.83
1-2 年（含 2 年）	58,185.00	8,400.00
2-3 年（含 3 年）		500.00
3 年以上	3,098,674.24	4,154,399.92
合计	13,547,810.04	4,287,009.75

2、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余额	账龄	占欠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3.81

期末数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3,002,935.40	向财政局的借款	期后已经归还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借款 3,002,935.40 元。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9,062,102.19	9,198,374.40
合计	9,062,102.19	9,198,374.40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98,374.40		136,272.21		9,062,102.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98,374.40		136,272.21		9,062,102.19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85,000,000.00	83,333,333.33	83,333,333.33
资本公积	2,559,063.38	36,666,666.67	36,666,66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238,703.16	-40,676,844.17	-20,902,296.89
股东权益合计	76,729,695.89	79,594,798.63	99,097,703.11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章卡鹏	房地产开发	26,000.00	40	4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308221-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州	陈壮武	生产制造	20,000.00	99	99	06180642-X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74890228-2
芜湖凤鸣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77909525-X
合肥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05448175-1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56750638-7
马鞍山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07562293-9
马鞍山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56495681-7
芜湖伟星杉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06247413-X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江国斌、向安全、陈壮武控制之公司	67263498-9
芜湖徽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向安全参股之公司	已吊销
芜湖安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向安全控制之公司	74088432-3
卢韬	本公司法人代表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方案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按最终客户约定价格	4,484,464.12	7.35%	5,494,533.79	7.94%	5,245,885.28	14.94%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245,885.28 元、5,494,533.79 元、4,484,464.12 元，占

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7.94%、7.35%，逐渐降低。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每米运输单价，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寻找运输单位并代收代付运输费用，运输单位承运后按照实际承运数量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运输发票由运输单位开具给最终客户。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是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否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否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卢韬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是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往来单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入资金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97,400,000.00	37,4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江国斌						14,000,000.00
向安全						2,000,000.00
陈壮武			140,000.00		5,000,000.00	15,640,000.00
芜湖市安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所欠本公司拆解款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73,815.67	1,049,680.78	1,976,193.00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陈壮武			140,000.00
芜湖市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中天管桩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中天管桩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中天管桩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中天管桩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天管桩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天管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承诺保证中天管桩在对待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中天管桩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中天管桩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中天管桩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天管桩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整体变更设立为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芜湖市中天管桩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625 号),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8,819.8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63.90 万元,增值率为 0.73%。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担保人 (抵押物)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信银行 芜湖分行	15,000,000.00	保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光大 银行	33,340,000.00	保证	卢韬/张英/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分红的决策、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含有：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财务目标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壮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63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合配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管桩、抗拔桩、异型桩、变径桩、钢管桩、H 型钢混凝土桩、竹节桩、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墙体材料、混凝土水管、灰砂砖及水泥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746,014.88	38,850,875.94	
负债总额	141,812,447.90	11,686,595.53	
所有者权益	40,933,566.98	27,164,280.41	
营业收入	1,060,312.00		
营业利润	-6,226,966.23	-2,835,719.59	
利润总额	-6,230,713.43	-2,835,719.59	
净利润	-6,230,713.43	-2,835,719.59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2013 年初开始建设，2014 年 7 月开始投产。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1、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中天管桩生产的产品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紧密相关，直接受国家总体经济政策走势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全

国水利建设和铁路建设投资等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新开工项目减少；近几年过热的房地产投资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增长也有一定程度的放缓。近几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虽然趋势有所好转，但尚未取得盈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国内的中小规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特别是 $\Phi 600$ 以下小直径 PHC 管桩生产企业，由于进入门槛不高、成立历史较短、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方面远远落后于同行，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模仿、追随的状态，降低产品质量、低价抢夺市场，造成小管桩市场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使行业的整体水平得不到相应的提升。虽然中天管桩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性能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取得了先发优势和较强的定价能力，但是仍面临着传统管桩产品低价竞争和未来新厂商进入的双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场地位，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1%、73.35%和 79.8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0.93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82 和 0.50。公司资产负债率却不断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降低，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因此，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子公司土地证暂未取得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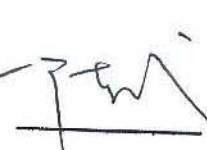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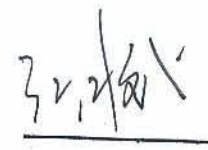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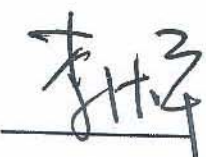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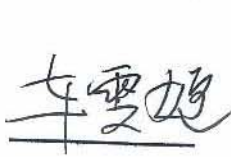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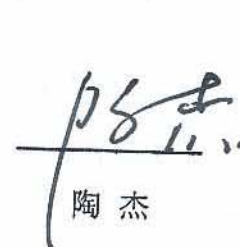
子公司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所用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控股股东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虽已承诺：“因土地权属问题遭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后果由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但公司仍存在因为土地权属问题遭受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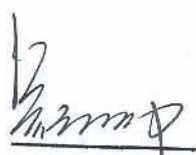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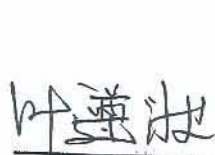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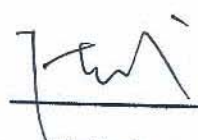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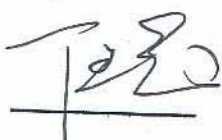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 韬	 陈壮武	 江国斌	 向安保
 李德平	 车雯姬	 陶 杰	

全体监事签字：

 吴立功	 叶遵波	 王 晋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壮武	 丁建武	 程文琴
--	--	---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刘汝军

项目负责人： 过震
过震

项目小组成员：

武学文
武学文

张晓丽
张晓丽

戴睿
戴睿

周旋
周旋

王崇
王崇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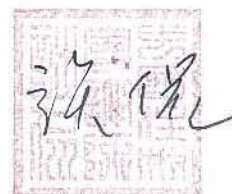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敏

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谈侃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平

经办律师:

沈曙光 : 沈曙光
王海燕 : 王海燕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白晶:



嘉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